

# 上篇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 第 1 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概述
- ◎ 第 2 章 建设工程招标
- ◎ 第 3 章 建设工程投标
- ◎ 第 4 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开标、评标与定标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概述

### 学习目标

- (1) 了解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概念与承发包的方式。
- (2) 熟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意义和应遵守的原则。
- (3) 重点掌握招标投标的分类及各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建筑市场是建设工程市场的简称,是建筑商品和相关要素进行交换的市场。建筑市场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建筑产品的交易场所。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建筑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个交易透明、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筑市场。

### 1.1 建设工程承发包

建设工程承发包是一个交易活动的两个方面,即建设工程的发包与承包,是指发包方将拟建工程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通过合同委托给承包方,由承包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来完成相应工作的一种交易行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约定。建设工程承发包是一种商业行为,建设工程的发包方可以是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工程的承包方可以是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设备供应单位或分包单位等。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通过合同来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方通过完成工程项目的全部或者部分建设任务,从发包方处获得相应的报酬。

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个建设过程可以划分为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的交付使用等阶段,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内容就是建设过程中各个阶段的相关工作。对于发包方来说,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全部工作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中的各项工作分别发包给若干个承包单位;对于承包方来说,可以承担一项建设工程的建设过程中的全部工作,也可以承担建设过程中某一阶段的全部工作和部分工作。因此,针对不同的情况,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方式各不相同。发包方应根据自身的管理能力、经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有利于进行项目管理、节省投资、缩短工期、保证质量、降低风险的发包方式;承包方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力选择能力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承包。

### 1.1.1 建设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是一种经营方式。根据合同约定,作为交易一方的建筑企业(或项目管理咨询企业),负责为另一方的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完成某一项工程的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并按一定的价格取得相应的报酬。目前,我国工程项目建设的基本方式有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EPC)模式、项目管理承包(project management contract, PMC)模式、设计-建造(design-build, DB)模式、平行发包(design bid build, DBB)模式、建造-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模式、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等,每种建设方式都有其优点及局限性,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选择最恰当的建设方式。

#### 1.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模式又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是指在项目决策阶段以后,从设计开始,经招标委托一家工程公司对设计-采购-建造进行总承包。在这种模式下,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总价或可调总价方式,由工程公司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 1) EPC 模式的优点

(1) 业主把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开工服务工作全部托付给工程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业主只负责整体的、原则的、目标的管理和控制,总承包人更能发挥主观能动性,能运用其先进的管理经验为业主和其自身创造更多的效益。

(2) 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协调工作量。

(3) 设计变更少,工期较短。

(4) 由于采用的是总价合同,业主基本上不用再支付索赔及追加项目费用。

(5) 项目的最终价格和要求的工期具有更大程度的确定性。

##### 2) EPC 模式的缺点

(1) 业主不能对工程进行全程控制。

(2) 总承包人对整个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负责,加大了总承包人的风险。总承包人为了降低风险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可能通过调整设计方案来降低成本,可能会影响长远意义上的工程质量。

(3) 由于采用的是总价合同,承包人获得业主变更令及追加项目费用的弹性很小。

#### 2. 项目管理承包模式

项目管理承包是指项目管理承包人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包括进行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人,并对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进行全面管理,一般不直接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具体工作。PMC 模式体现了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分离,施工图设计进入技术竞争领域,只不过初步设计是由 PMC 完成的。

##### 1) PMC 模式的优点

(1) 项目管理公司从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阶段开始对项目全过程实施管理服务,有利于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公司的管理专业技能、经验和优势,形成统一、连续、系统的管理思路。



(2)有利于统一协调和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减少设计与施工的相互脱节和矛盾,减少工程设计变更与返工。

(3)可以方便地采用分阶段发包来选择施工承包人和货物供应商,有利于缩短建设工期。

(4)业主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可以提出必要的设计和施工变更,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和质量实行较强的控制。

(5)业主的责任风险降低,与项目管理承包人管理责任边界清晰。

#### 2)PMC 模式的缺点

(1)业主参与工程的程度低,变更权力有限,协调难度大。

(2)业主的很大风险在于能否选择一个高水平的项目管理公司。

PMC 模式通常适用于项目投资在 1 亿美元以上的大型项目,利用银行或国外金融机构、财团贷款或出口信贷建设的项目,工艺装置多而复杂、业主对这些工艺不熟悉的庞大项目。对缺乏管理经验的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引入 PMC 模式可确保项目的成功,同时帮助这些国家和地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3. 设计-建造模式

设计-建造模式在国际上也称交钥匙(turn-key-operate)模式,在我国被称为设计-施工总承包(design-construction)模式。其是在项目原则确定后,业主选定一家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这种模式在投标和订立合同时是以总价合同为基础的。设计-建造总承包人对整个项目的成本负责,其首先选择一家咨询设计公司进行设计,然后采用竞争性招标方式选择分包商,当然也可以利用本公司的设计和施工力量完成一部分工程。

采用 DB 模式,避免了设计与施工的矛盾,可显著降低项目的成本和缩短工期。然而,业主关心的重点是工程按合同竣工交付使用,而不在乎承包人如何去实施。同时,在选定承包人时把设计方案的优劣作为主要的评标因素,可保证业主得到高质量的工程项目。

#### 1)DB 模式的优点

(1)业主和承包人密切合作,完成项目规划直至验收,减少了协调的时间和费用。

(2)承包人可在参与初期将其材料、施工方法、结构、价格、市场等知识和经验融入设计中。

(3)有利于控制成本,降低造价。国外经验证明,实行 DB 模式平均可降低造价 10%左右。

(4)有利于进度控制,缩短工期;风险责任单一。

从总体来说,建设项目的合同关系是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业主的责任是按合同规定的方式付款;总承包人的责任是按时提供业主所需的产品,总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有全部的责任。

#### 2)DB 模式的缺点

(1)业主对最终设计和细节控制能力较低。

(2)承包人的设计对工程经济性有很大影响,在 DB 模式下承包人承担了更大的风险。

(3)建筑质量控制主要取决于业主招标时建筑功能描述书的质量,而且总承包人的设计水平对设计质量有较大影响。

(4)DB 模式出现时间较短,缺乏特定的法律、法规约束,没有专门的险种。

(5)交付方式操作复杂,竞争性较小。

#### 4. 平行发包模式

平行发包模式即设计-招标-建造模式,是一种在国际上比较通用且应用最早的工程项目发包模式。其是指由业主委托建筑师或咨询工程师进行前期的各项工作(如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等),待项目评估立项后再进行设计。在设计阶段编制施工招标文件,随后通过招标选择承包人;而有关单项工程的分包和设备、材料的采购一般都由承包人与分包商和供应商单独订立合同并组织实施。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工程师则为业主提供施工管理服务。这种模式最突出的特点是强调工程项目的实施必须按照设计、招标、建造的顺序进行,只有一个阶段全部结束后另一个阶段才能开始。

##### 1)DBB 模式的优点

(1)管理方法较成熟,各方对有关程序都很熟悉。

(2)业主可自由选择咨询设计人员,对设计要求可控制。

(3)可自由选择工程师,可采用各方均熟悉的标准合同文本,有利于合同管理、风险管理和减少投资。

##### 2)DBB 模式的缺点

(1)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业主与设计、施工方分别签约,自行管理项目,管理费较高。

(2)设计的可施工性差,工程师控制项目目标能力不强。

(3)不利于工程事故的责任划分,由于图纸问题产生的争端多、索赔多。

DBB 模式在国际上最通用,以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和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 Conseils, FIDIC)的合同条件为依据的项目均采用这种模式。我国目前普遍采用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基本上参照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 FIDIC 的传统模式。

#### 5. 建造-运营-移交模式

建造-运营-移交模式是指一国财团或投资人为项目的发起人从一个国家的政府获得某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特许权,然后由其独立地联合其他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和经营。在整个特许期内,项目公司通过项目的经营获得利润,并用此利润偿还债务。在特许期满时,整个项目由项目公司无偿或以极少的名义价格移交给东道国政府。

BOT 模式的最大特点是:由于获得政府许可和支持,有时可得到优惠政策,拓宽了融资渠道,即项目公司必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授予的特许权。该模式主要用于机场、隧道、发电厂、港口、收费公路、电信、供水和污水处理等一些投资较大、建设周期长、可以运营获利的基础设施项目。

##### 1)BOT 模式的优点

(1)可以减少政府主权借债和还本付息的责任。

(2)可以将公营机构的风险转移给私营承包人,避免公营机构承担项目的全部风险。

(3)可以吸引国外投资,以支持国内基础设施的建设,解决了发展中国家缺乏建设资金的问题。

(4)BOT 项目通常都由外国的公司来承包,这会给项目所在国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

经验,既给项目所在国的承包人带来较多的发展机会,也促进了国际经济的融合。

#### 2)BOT 模式的缺点

(1)在特许权期限内,政府将失去对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控制。

(2)参与方多,结构复杂,项目前期过长且融资成本高。

(3)可能导致大量的税收流失。

(4)可能造成设施的掠夺性经营。

(5)在项目完成后,会有大量的外汇流出。

(6)风险分摊不对称。

(7)政府虽然转移了建设、融资等风险,却承担了更多的其他责任与风险,如利率、汇率风险等。

### 6. 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

民间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务管理的模式称为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也称为公私(民)伙伴关系。其具体是指政府、私人企业基于某个项目而形成的相互间合作关系的一种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模式。由该项目公司负责筹资、建设与经营。政府通常与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达成一个直接协议,该协议不是对项目进行担保,而是政府向金融机构做出承诺,将按照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有关费用。该协议使项目公司能比较顺利地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而项目的预期收益、资产及政府的扶持力度将直接影响贷款的数量和形式。采取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民营企业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换取基础设施的加快建设步伐及有效运营。

PPP 模式适用于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报慢的项目,包括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部门,电力、煤气等能源部门及电信、网络等通信业,等等。无论是在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PPP 模式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项目成功的关键是项目的参与者和股东都已经清晰地了解了项目的所有风险、要求和机会,这样他们才可能充分享受 PPP 模式带来的收益。

#### 1.1.2 建设工程发包方式

建设工程的发包一般有直接发包和招标发包两种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 1. 直接发包

直接发包是指由发包方直接选定特定的承包人,与其进行一对一的协商谈判,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后,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式。这种发包方式简便易行,节省发包费用;但缺乏竞争带来的优越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发包方式只适用于少数不适合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特殊工程,如保密工程、特殊专业工程、施工条件特殊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

##### 2. 招标发包

招标发包是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工程发包人向社会公众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数人发出招标通知,在诸多投标人中选择最满意的投标人并与之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缔约方式。招标投标是合同订立过程中要约与承诺的变异形式,其显著特点是将竞争机制引入合同。招标发包是我国现阶段工程建设发包采用的主要方式。通过招投标活动,发包人可以选择实力

强、信誉高的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可以公平、公正地参与市场竞争,顺利承揽建设工程,实现盈利目的;还有利于形成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经济效益。

## 1.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知识

招标投标制度是我国从计划经济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产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通过公平竞争机制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与承包时所采用的一种交易方式。其既不同于那种单纯地用行政手段分配建设任务的方法;也不同于建设单位自行寻找施工企业,把经国家批准的工程建设任务自行委托给施工单位的“自行联系”的方法。招标投标行为本质上是一种法律行为。从招标交易过程来看,招标投标必然包括招标和投标两个最基本的环节,前者是招标人以一定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或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后者是投标人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

### 1.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意义

实行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是我国建筑市场趋向规范化、完善化的重要举措,对于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全面降低工程造价,进而使工程造价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形成了由市场定价的价格机制

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基本形成了由市场定价的价格机制,使工程价格更加趋于合理。其最明显的表现是若干投标人之间出现激烈竞争(相互竞标),这种市场竞争最直接、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在价格上的竞争。通过竞争确定出工程价格,使其趋于合理或下降,这将有利于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效益。

#### 2. 不断降低社会平均劳动消耗水平

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能够不断降低社会平均劳动消耗水平,使工程价格得到有效控制。在建筑市场中,不同投标人的个别劳动消耗水平是有差异的。通过推行招标投标,最终是那些个别劳动消耗水平最低或接近最低的投标人获胜,这样便实现了生产力资源较优配置,也对不同投标人实行了优胜劣汰。面对激烈竞争的压力,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每个投标人都必须切实在降低自身个别劳动消耗水平上下功夫,这样将逐步而全面地降低社会平均劳动消耗水平,工程价格将更为合理。

#### 3. 工程价格更加符合价值基础

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便于供求双方更好地相互选择,使工程价格更加符合价值基础,进而更好地控制工程造价。由于供求双方各自出发点不同,存在利益矛盾,因而单纯采用“一对一”的选择方式,成功的可能性较小。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就为供求双方在较大范围内进行相互选择创造了条件,为需求者(如建设单位、业主)与供给者(如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在最佳点上结合提供了可能。需求者对供给者选择(建设单位、业主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选择)的基本出发点是择优选择,即选择报价较低、工期较短、具有良好业绩和管理水平的供给者,这样就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奠定了基础。

#### 4. 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利于规范价格行为,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得以贯彻。我国招标投标活动有特定的机构进行管理,有严格的程序,有高素质的专家支持系统、工程技术人员的群体评估与决策,能够避免盲目、过度的竞争和营私舞弊现象的发生,对建筑领域中的腐败现象也是强有力的遏制,使价格形成过程变得透明而规范。

#### 5. 能够减少交易费用

实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能够减少交易费用,节省人力、物力、财力,进而使工程造价有所降低。我国目前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直至定标,均在统一的建筑市场中进行,并有较完善的法律、法规规定,已进入制度化操作。在招投标中,若干投标人在同一时间、地点报价竞争,在专家支持系统的评估下,以群体决策方式确定中标者,这必然减少交易过程的费用,这本身就意味着招标人收益的增加,对工程造价必然产生积极的影响。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包含的内容十分广泛,具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的范围、建设项目招标的种类与方式、建设项目招标的程序、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的编制、标底编制与审查、招标投标报价及开标、评标、定标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所有环节的工作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并落实。

### 1.2.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遵循的基本原则

招投标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推广,必然要遵循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依据国际惯例的普遍规定,在总则第五条明确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通篇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都充分体现了这些原则。

####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即信息透明,要求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具有高度的透明度,招标程序、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标标准、评标方法、中标结果等信息都要公开,使每个投标人都能够及时获得有关信息,从而平等地参与投标竞争,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将招投标活动置于公开透明的环境中,也为当事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提供了重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开是公平、公正的基础和前提。

####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即机会均等,要求招标人一视同仁地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歧视或者排斥任何一个投标人。按照公平原则,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及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否则,招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即程序规范、标准统一,要求所有招投标活动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以尽可能保障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做到程序公正;招标评标标准应具有唯一性,对所有投标人实行同一标准,确保标准公正。按照公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

配套规定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都规定了具体程序和法定时限,明确了废标和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事先确定并公布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与中标的依据。

####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即诚信原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市场经济中诚实信用伦理准则法律化的产物,是以善意真诚、守信不欺、公平合理为内容的强制性法律原则。招投标活动本质上是市场主体的民事活动,必须遵循诚信原则,即要求招投标当事人应以善意的主观心理和诚实守信的态度来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能故意隐瞒真相或弄虚作假,不能言而无信甚至背信弃义,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应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维持双方的利益平衡及自身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从而保证交易安全,促使交易实现。

### 1.2.3 建设工程招标的种类

根据建设阶段的不同,建设工程招标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又称建设项目全过程招标,在国外称为“交钥匙”承包方式。其是指从项目建议书开始(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设备材料询价与采购、工程施工、生产准备、投料试车),直到竣工投产、交付使用,全面实行招标。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使用要求,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询价与选购、材料订货、工程施工、职工培训、试生产、竣工投产等实行全面投标报价。

#### 2.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

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是指招标人就拟建工程的勘察任务发布通告,以法定方式吸引勘察单位参与竞争,经招标人审查获得投标资格的勘察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填报标书,招标人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完成勘察任务。

#### 3.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是指招标人就拟建工程的设计任务发布通告,以吸引设计单位参与竞争,经招标人审查获得投标资格的设计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填报标书,招标人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单位来完成工程设计任务。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主要是设计方案招标,对工业项目可进行可行性研究方案招标。

#### 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是指招标人就拟建的工程发布公告或邀请,以法定方式吸引建筑施工企业参与竞争,招标人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法律行为。

#### 5.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是指招标人为了完成委托监理任务,以法定方式吸引监理单位参与竞争,招标人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完成工程监理任务的法律行为。

#### 6.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

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是指招标人就拟购买的材料设备发布公告或邀请,以法定方式

吸引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商参与竞争,招标人从中选择条件优越者购买其材料设备的法律行为。

## 1.3 建设工程招投标主体

建设工程招投标主体是指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投标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是指招标投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等。

### 1.3.1 建设工程招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分为两类:一类是法人,另一类是其他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没有将自然人定义为招标人。

法人是指具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力和独立民事行为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及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 1. 招标人具备的条件

招标人应具备如下两个条件:

(1)依法提出招标项目。招标人依法提出招标项目,是指招标人提出的招标项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规定的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二是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依法进行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和签订合同等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只有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才能被称为招标人。

#### 2. 招标组织形式

##### 1) 自行招标

自行招标是指招标人依靠自己的能力,依法自行办理和完成招标项目的招标任务。自行招标由发包人的基建主管部门负责招标的全部工作。这种招标机构不是专业性的,其工作人员一般是从各有关部门临时抽调的,待其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建成后即可回到原部门。由于这些临时抽调的人员大多不具备招标工程经验及相应的专业知识,不利于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因而这样的招标工作机构和形式很少被采用。工程招标是一项经济性、技术性较强的专业民事活动,因此,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设立专门的招标组织,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查合格,确认其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能够自己组织招标后,发给招标组织资质证书。招标人只有持有招标组织资质证书时,才能自己组织招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

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 2) 委托招标

委托招标是指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人代理组织招标、代为办理招标事宜。接受委托的招标机构的组织形式是专业的咨询机构。专业咨询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承办招标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但其成员不参与决策,决策仍由发包人做出。这种咨询机构专业性强,有较丰富的招标工作经验。同时发包人委托这样的咨询机构代理其组织招标工作,可节省大量人力,并且有利于提高招标工作的质量,保障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人代理招标,必须与之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人自己组织招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或者委托招标代理人代理组织招标、代为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 3. 自行招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招标人自行招标时应当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2) 具有组织评标的能力。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第四条对招标人自行招标的能力做出了具体规定:

(1)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2)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物和工程管理等方  
面专业技术力量。

(3)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4) 拥有 3 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5)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 4. 建设工程招标人的权利

建设工程招标人拥有如下一些权利:

(1) 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招标的权利。招标人发包工程项目,凡具备招标资格的,有权自己组织招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不具备招标资格的,则有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人代理组织招标、代为办理招标事宜的权利。

(2) 对潜在投标人进行投标资格审查的权利。

(3) 择优选定中标人的权利。

(4) 享有依法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

## 5. 建设工程招标人的义务

建设工程招标人须履行如下一些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义务。

(2) 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的义务。

(3) 不侵犯投标人合法权益的义务。



(4) 委托代理招标时向代理人提供招标所需资料、支付委托费用等的义务。招标人对于招标代理人在委托授权的范围内所办理的招标事务的后果直接接受并承担民事责任。

(5) 保密的义务。对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信息,招标人必须保密。

(6) 与中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的义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 承担依法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1.3.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对于不具备自行进行招标事宜相关能力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分为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药品招标代理机构和科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建设工程招标人将建设工程招标事务委托给相应中介服务机构,由该中介服务机构在招标人委托授权的范围内,以委托的招标人的名义,同他人独立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委托的招标人的一种制度。这里有以下几层含义:

(1) 招标代理机构的性质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而是以自己的知识、智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独立于任何行政机关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多种组织形式存在,可以是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合伙等。自然人一般不能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2) 招标代理机构需依法登记设立,招标代理机构的设立不需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批,但其从事有关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3) 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包括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接受招标人委托)和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其具体业务活动包括帮助招标人或受其委托拟定招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人的资质,组织评标、定标等;提供与招标代理业务相关的服务,即提供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咨询、代书及其他服务性工作。

#### 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如下一些条件,才能进行招标代理活动:

(1)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2)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3) 应当备有依法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其中所储备的专家均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为充分发挥代理机构在招投标中的作用,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需要强调的是,这里的“自行选择”是指招标人在代理机构的选择问题上有绝对的自主权,不受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预。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

理机构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为此,特别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 3.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特征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 (1)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办理招标事务。
- (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人具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职能。
- (3)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为应在委托授权的范围内实施。
- (4)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 4.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在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在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5.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如下一些权利:

- (1)组织和参与招标活动。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资质。
- (3)按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用。
- (4)招标人授予的其他权利。

### 6.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义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须履行如下一些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
- (2)维护委托的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3)组织编制、解释招标文件,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计算数据、技术经济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负责。
- (4)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妥善保存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
- (5)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的指导。
- (6)履行依法约定的其他义务。

## 1.3.3 建设工程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分为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对科研项目)。

### 1.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一些条件:

- (1)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对于建设工程投标来讲,其实质就是投标人

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等级。对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这种能力体现在不同资质等级的认定上。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符合该规定的条件。

参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建筑安装和监理及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招标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并为独立的法人实体。
- (2) 承担过类似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 (3) 财产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 (4) 在最近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及其他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
- (5) 近几年有较好的安全记录,投标当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特大安全事故。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从资质、业绩、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做出一些规定,并依此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有资格成为合格投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投标。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也禁止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2. 建设工程投标人的权利

建设工程投标人拥有如下一些权利:

- (1) 有权平等地获得和利用招标信息。
- (2) 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投标或组成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联合体各方在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3) 有权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 (4) 有权确定自己的投标报价。
- (5) 有权参与投标竞争或放弃参与投标竞争。
- (6) 有权要求优质优价。
- (7) 有权控告、检举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建设工程投标人的义务

建设工程投标人须履行如下一些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
- (2) 接受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 (3) 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提供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如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的担保)。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提交。

(4)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不得转包合同,非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合同。

(6)履行依法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1.3.4 建设工程政府监督管理部门

我国现行的招投标活动从宏观上讲是在国家计划控制范围内对市场机制的一种利用,是在行政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的招标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这一规定就在法律上确立了招标投标工作的行政监督制度。其目的有两个:一是国家确保招标投标规则能够切实得以实施和遵守;二是采取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手段打击违法行为,实施救济措施。因此,监督制度是我国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

目前,国务院明确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分别负责监督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 1.3.5 招投标主体应具备的基础知识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这项工作涉及的知识领域也非常广泛,招投标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应当具备法律、技术、管理、经济等多学科的知识。

#### 1. 法律知识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是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展开的,在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基础,衍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不管是投标方还是招标方,都应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 2. 技术知识

招标投标活动所针对的对象是拟建的建设项目,而任何一个建设项目的建设都是与工

程技术相联系的。在招标投标的过程中也会时时涉及工程技术,如建设项目施工拟采用的方法、工艺流程、标准规范等,招投标当事人应当熟悉工程项目建设的客观规律及建设程序,所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应有一定的深度。

### 3. 管理知识

招标投标的管理是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招标人需要组织好招标和评标,投标人需要组织好投标,这就要求招标人和投标人都需要具有一定深度与广度的管理知识,通过有效的管理来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顺利完成。

### 4. 经济知识

在招标投标的过程中也处处涉及经济知识,最典型的表现投标报价方面。因此要求招标人和投标人掌握经济方面的知识,尤其是工程估价方面的知识,以避免经济知识不足而给自身造成损失。

## 本章小结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是一个活动的两个方面,是指发包方通过合同委托承包方为其完成某一工程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工作的交易行为。建设工程发包的方式有直接发包和招标发包两种。

建设工程承发包将一个建设项目分为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材料设备购置与供应、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几个阶段。通过招投标发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形成由市场定价的价格机制,并不断降低社会平均劳动消耗水平,使工程价格更加符合价值基础,充分体现了建筑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尽可能地减少交易费用。

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这项工作涉及的知识领域也非常广泛,招投标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应当具备法律、技术、管理、经济等多学科的知识。

##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发包? 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内容有哪些?
2. 什么是建设工程招投标? 建设工程招投标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3.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主体有哪些? 它们各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 建设工程招标

### 学习目标

- (1) 掌握建设工程招标的范围及主要形式。
- (2) 了解建设工程招标的程序和阶段。
- (3) 重点掌握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

建设工程发包有招标发包和直接发包两种方式。随着我国建筑市场市场经济的形成,招标发包成为工程发包的主要模式。

### 2.1 建设工程招标概述

工程招标是指招标人用招标文件将委托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告之有意向参与竞争的投标人,让其按规定条件提出实施计划和价格,然后通过评审、比较,选出信誉可靠、技术能力强、管理水平高、报价合理的可信赖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供货单位),以合同形式委托其完成工程。

#### 2.1.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招投标范围做了如下规定:

##### 1.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②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③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信项目。
- ④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⑤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⑥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⑦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②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③体育、旅游等项目。
- ④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⑤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⑥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②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③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②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③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④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⑤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①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②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③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私人投资项目如果符合(1)中情形,同样必须招标,如私人投资的商品住宅项目。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规模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上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 0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的。

应注意到上文中的“上述各类”，其意义在于：只有符合上述的招标范围又达到了下列标准的项目才是必须招标的项目。也就是说，如一个项目是必须招标的项目，该项目必须符合两个条件，既要落在招标范围内，也要达到相应的标准，缺一不可。但是，没有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项目，尽管不是必须招标的项目，也可以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 3.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承担建设任务：

-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工程。
- (2) 抢险救灾工程。
- (3)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 (4) 建筑造型有特殊要求的设计。
- (5) 采用特定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进行勘察、设计或施工。
- (6)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7)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8)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相关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凡是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化整为零、逃避招标等不依法进行招标的，招标单位所确定的承包单位一律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之外的工程，业主可以根据自身的意愿决定是否招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拒绝其要求招标的行为。

## 2.1.2 建设工程招标方式

工程项目招标的方式在国际上通行的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未将议标作为法定的招标方式，即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招标项目不允许采用议标方式，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国情与建筑市场的现状条件不宜采用议标方式，但法律并不排除议标方式。

### 1.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又称为无限竞争招标，是由招标单位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有投标意向的承包人均可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承包人可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的优点是：投标的承包人多、竞争范围大，业主有较大的选择余地，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缩短工期。其缺点是：由于投标的承包人多，招标工作量大，组织工作复杂，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招标过程所需时间较长，因而此类招标方式主要适



用于投资额度大,工艺、结构复杂的较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特点一般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开招标是最具竞争性的招标方式。参与竞争的投标人数量最多,且只要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便不受限制,只要投标人愿意便可参加投标,常常少则十几个,多则几十个,甚至上百个投标人,因而竞争程度最激烈。它可以最大限度地为一切实力的承包人提供一个平等竞争的机会;招标人也有最大容量的选择范围,可在为数众多的投标人之间择优选择一个报价合理、工期较短、信誉良好的承包人。

(2)公开招标是程序最完整、最规范、最典型的招标方式。它形式严密,步骤完整,运作环节环环相扣。公开招标是适用范围最广阔、最有发展前景的招标方式。在国际上,谈到招标通常是指公开招标。在某种程度上,公开招标已成为招标的代名词,因为公开招标是工程招标通常使用的方式。在我国,通常也要求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凡属于招标范围的工程项目,一般首先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3)公开招标也是所需费用最高、花费时间最长的招标方式。由于竞争激烈,程序复杂,组织招标和参加投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与需要处理的实际事务比较多,特别是编制、审查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工作量十分浩繁。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公开招标有利有弊,但其优越性十分明显。

## 2.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一种招标方式。这种招标方式与公开招标方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允许招标人向有限数目的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而不必发布招标公告。因此,邀请招标可以节约招标投标费用和提高效率。按照国内外的通常做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前提条件是对市场供给情况比较了解,对供应商或承包人的情况比较了解。在此基础上,还要考虑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是招标项目的技术新且复杂或专业性很强,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或承包人中选择;二是招标项目本身的价值低,招标人只能通过限制投标人数来达到节约费用和提高效率的目的。因此,邀请招标是允许采用的,而且在实际中有其较大的适用性。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在我国工程招标实践中,过去常把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同等看待。对于一般没有特殊情况的工程建设项目,都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由于目前我国各地普遍规定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适用范围相同,因而这两种方式是并重的,在实际操作中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应当说,这种状况是充分考虑了我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历史和现实情况的。

## 3. 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的区别

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邀请招标在程序上比公开招标简化,如无招标公告及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环节。

(2)邀请招标在竞争程度上不如公开招标强。邀请招标的参加人数是经过选择限定的,被邀请的承包人数目为3~10个,不能少于3个,也不宜多于10个。由于参加人数相对较少,易于控制,因而其竞争范围没有公开招标大,其竞争程度也明显不如公开招标激烈。

(3)邀请招标在时间和费用上都比公开招标节省。但邀请招标不可以省去发布招标公

告费用、资格审查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更多的评标费用。

但是,邀请招标也存在明显缺陷。它限制了竞争范围,由于经验和信息资料的局限性,会把许多可能的竞争者排除在外,不能充分体现自由竞争、机会均等的原则。鉴于此,国际上和我国都对邀请招标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做出了有别于公开招标的指导性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 ①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2.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如图 2-1 所示,主要分为招标准备阶段、招标阶段和决标成交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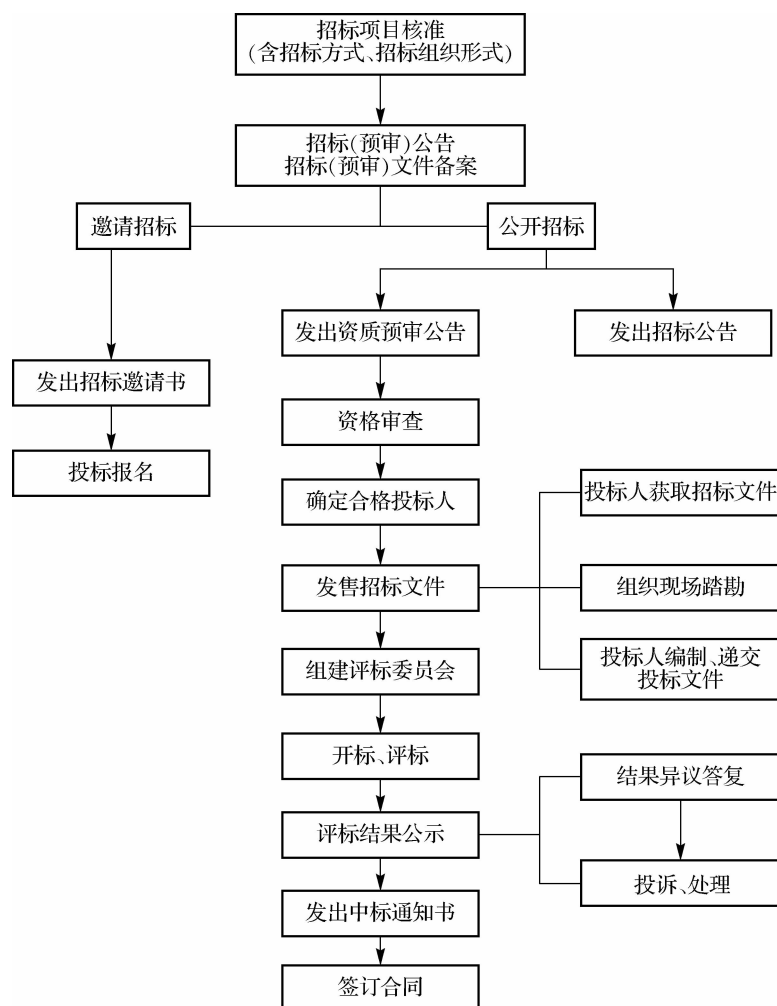


图 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

### 2.2.1 招标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

招标准备阶段的工作由招标人单独完成,投标人不参与。其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以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为例,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 (4)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5)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6) 已经建设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批准,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和场地平整)已经完成或一并列入施工招标范围。

#### 2. 设立招标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人

对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报建登记手续后,凡已满足招标条件的,均可组织招标,办理招标事宜。按照《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工作机构应由相应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组成,并具备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质的能力,有评标、定标的能力。根据招标人是否具有招标资质,可以将组织招标分为两种情况:

- (1) 招标人自己组织招标。
- (2)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人代理组织招标、代为办理招标事宜。

#### 3. 选择招标方式、范围

- (1) 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人的管理能力确定发包范围。
- (2) 依据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确定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标次数和每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如监理招标、设计招标、施工招标、设备供应招标等。
- (3) 按照每次招标前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选择合同的计价方式。如施工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的中、小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若为初步设计完成后的大型复杂工程,则应采用单价合同。
- (4) 依据工程项目特点、招标前准备工作的完成情况、合同类型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最终确定招标方式。

#### 4. 办理招标备案手续,申报招标的有关文件

招标人在依法设立招标组织并取得相应招标组织资质证书,或者书面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人后,就可开始组织招标、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自行办理招标事宜或者委托招标代理人代理组织招标、代为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实践中,各地一般规定,招标人进行招标时要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申报招标申请书。招标申请书经批准后,就可以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定标办法和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并将这些文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也可在申报招标申请书时,一并将已

经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评标定标办法和标底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批准。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审查认定后,就可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5. 编制招标有关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准备阶段应编制好招标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有关文件,保证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这些文件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及资格预审和评标的方法。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查认定后,就可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2.2.2 招标阶段的主要工作

公开招标时,从发布招标公告开始(若为邀请招标,则从发出投标邀请函开始)到投标截止日期为止的期间称为招标阶段。

招标阶段的主要工作有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发放招标文件、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在此阶段,招标人应做好招标的组织工作,投标人则按招标有关文件的规定程序和具体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竞争。

#### 1.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要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或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的目的是让潜在投标人获得招标信息,确定是否参与竞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具体格式可由招标人自定,其内容包括招标单位名称,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工程项目概况和本次招标工作范围的简要介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时间和价格等有关事项。

**【案例 1】** 本案例中主要涉及公告发出后如何修改的问题。

**【背景】** 某国家粮库工程设计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其中的资格条件为: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 000 万元人民币。
-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商物粮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 (3)近 3 年完成过仓储规模不少于本次粮库建设规模 3 项以上的设计业绩。
- (4)通过了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成功运行两年以上。

招标公告发出 3 日后,已经有 3 个潜在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此时招标人感觉公布的资格条件中“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 000 万元人民币”和“近 3 年完成过仓储规模不少于本次粮库建设规格 3 项以上的设计业绩”太高,可能影响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于是决定将上述的注册资本金调整为 600 万元人民币,将近 3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由“3 项”调整为“两项”,但怎样实施存在三种意见:

A. 招标公告已经发出了 3 日,同时已有 3 个潜在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为了减少招标时间,可以直接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中对上述两项资格条件进行调整,并在开标前 15 日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这样可以保证原开标计划如期进行。

B. 不用告知投标人,仅需在评标过程中灵活掌握就可以了,这样既可以保证原开标计划如期实现,又不至于引起投标人对调整资格条件的各种猜疑,有利于投标人竞争。

C. 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在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同时调整资格条件,并通知已经购买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更换新的招标文件,开标时间相应顺延。

其中,意见 A 和 B 可以保证原开标计划如期进行,而意见 C 需要顺延开标时间。

**【问题】** 如果你是招标人,应采纳上述 3 种意见中的哪一种?为什么?

**【分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招标公告属于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要约邀请,招标文件属于在招标公告基础上的细化和补充,但不能修改招标公告中已经明确的内容,如本案中的资格条件等。所以应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对资格条件进行调整,同时通知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免费更换招标文件。

从实现招标人的采购目的来分析,意见 A 采用在招标文件中直接修改资格条件,除违反上述原则外,由于招标公告中没有更改资格条件,注册资本金为 600 万~1 000 万元人民币和近 3 年仅完成过两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潜在投标人不可能前来购买招标文件,参与项目竞争,投标人实际上仍是满足原公告规定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实现既定的扩大投标人范围的初衷。

在意见 B 中,除存在意见 A 的缺陷外,还存在一个问题,即招标人没有权力在评标过程中要求评标委员会调整资格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时不得采用,所以招标人在评标时要求评标委员会调整资格条件的做法本身就违法。从评标委员会来说,也不能接受招标人修改资格条件的要求。这样,意见 B 也不能实现既定的扩大投标人范围的初衷。

因此,招标人须首先终止招标,然后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同时按照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即按照意见 C 执行。

## 2. 资格审查

### 1) 资格预审的目的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审查潜在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的资格。根据招标方式的不同,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方式也不同,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公开招标时一般会采取资格预审的方式,其是指由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前,对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的承包能力、业绩、资格和资质、历史工程情况、财务状况和信誉等进行审查,并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的过程。邀请招标时一般会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其是指开标后,在进行评标会议中对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情况由招标人反映在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书一起共同接受招标人的评审。

无论是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还是邀请招标的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是基本相同的。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基本资格条件

资格预审须知中明确列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最基本条件可分为必要合格条件和附加合格条件两类。

(1) 必要合格条件。必要合格条件通常包括法人地位、资质等级、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分包计划等具体要求,是潜在投标人应满足的最低标准。

(2) 附加合格条件。附加合格条件视招标项目是否对潜在投标人有特殊要求决定有无。普通工程项目一般承包人均可完成,可不设置附加合格条件。对于大型复杂项目尤其是需

要有专门技术、设备或经验的投标人才能完成时,则应设置此类条件。招标人可以针对工程所需的特别措施或工艺的专长、专业工程施工资质、环境保护方针和保证体系、同类工程施工经历、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方面设立附加合格条件。

为了证明投标人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约合同的能力,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 ①有关确定法律地位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
- ②在过去三年内完成的与本合同相似的工程的情况和现在履行的合同的工程情况。
- ③提供管理和执行本合同拟在施工现场和不在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主要施工人员情况。
- ④提供完成本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⑤提供完成本合同拟分包的项目及其分包单位的情况。
- ⑥提供财务状况情况,包括近两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下一年度财务预测报告。
- ⑦有关目前和过去两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的资料。

对业主来说,通过资格预审首先可以了解投标人的财务能力、技术状况及类似本工程的施工经验,可选择在财务、技术、施工经验等方面优秀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其次,可以淘汰不合格或资质不符的投标人,减少评审阶段的工作时间,减少评审费用。最后,还能排除将合同授予没有经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风险,为业主选择一个优秀的投标人中标打下良好的基础,使建设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各方面都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法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 3. 发放招标文件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依据。因此,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自发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的持续时间最短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内容。

### 4.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投标人自费进行现场踏勘。设置此程序的目的是:一方面让投标人了解工程项目的现场情况、自然情况、施工条件及周围环境条件,以便于编制投标书;另一方面也是要求投标人通过自己的实地考察确定投标的原则和策略,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推卸应承担的合同责任。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现场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现场的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
- (3)现场的地质、土质、地下水位、水文等情况。
- (4)现场气温、湿度、风力、年雨雪量等气候条件。

- (5)现场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环境情况。
- (6)工程在现场中的位置与布置。
- (7)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

### 5. 组织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也称答疑会、标前会议,是指招标人为澄清或解答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中的问题,以便投标人更好地编制投标文件而组织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代理人、招标文件编制单位的人员、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人员等。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1) 投标预备会的内容

- (1)介绍招标文件和现场情况,对招标文件进行交底和解释。
- (2)解答投标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对招标文件和在现场踏勘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或疑问。

#### 2) 投标预备会的程序

- (1)投标人和其他与会人员签到,以示出席。
- (2)主持人宣布投标预备会开始。
- (3)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4)介绍解答人,宣布记录人员。
- (5)解答投标人的各种问题和对招标文件进行交底。
- (6)通知有关事项,如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及投标预备会议记录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情况决定适当延长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并做通知,等等。
- (7)整理解答内容,形成会议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宣布散会。会后,招标人将会议记录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核准,并将经核准后的会议记录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研究招标文件和现场考察后会以书面形式提出某些质疑问题;招标人可以及时给予书面解答,也可以通过投标预备会进行解答,同时将解答内容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回答问题的函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书面解答的问题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不一致,以函件的解答为准。经过现场踏勘和标前会议后,投标人可以着手编制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对发现的错误或遗漏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地或在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时澄清或修改。

#### 2) 澄清与修改的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可以直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进行解答和说明;但

最终必须将澄清与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而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澄清或修改应说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具体问题,以及招标人对问题的答复,但不能指明提出问题的潜在投标人名称。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应限制和影响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参与投标竞争。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资格的(如资质条件、业绩要求等变化),应当重新修改和发布招标公告。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接收人应予以确认。

**【案例 2】 招标人违规缩短澄清与修改发出时间。**

**【背景】** 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于需要澄清与修改的内容特别多,招标人组织设计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完成澄清与修改时,距项目的开标时间仅剩下了 5 日时间。为保证投标人在开标后不投诉,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时,要求每个投标人写下书面承诺:不会因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晚 10 日发出而影响其投标。在规定的时间内,有一个投标人没有按招标人的要求递交该份承诺书,所以没有领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开标后,该投标人的报价特别高,导致其没能中标,于是在开标后的第二天其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了投诉,理由是其没有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其投标报价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报价,导致其报价内容与其他投标人不一致,报价过高,进而没能中标,而不是其自身实力不满足招标文件,所以要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本次招标无效,依法重新进行招标投标。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招标人与该投诉人争论激烈,观点截然相反。

招标人观点:招标项目实施周期特别紧张,要求投标人承诺在剩下的 5 日时间内可以保质保量地完成投标工作的做法,事前得到了行政监督机构主要领导的签字确认,程序上不存在问题。投标人由于不响应招标人的要求,本应判成非响应性投标,但考虑到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花去了大量精力,所以没有将其判成废标,已经很照顾该投标人了。

投诉人观点:从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发出到投标截止,最短时间不少于 15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强制性规定。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书面承诺不会因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晚 10 日发出而影响其投标的做法本身就违反法律规定,这种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权利,虽然其得到了行政监督机构主要领导的同意,但是招标人的行为直接触犯了法律,要求行政监督机构判定本次招标无效。

**【问题】**

(1)招标人在上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环节中是否存在问题?说明理由。如不正确,给出正确做法。

(2)投标人的投诉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

(3)其他已经承诺不投诉的投标人事后是否可以投诉?为什么?

**【参考答案】**

(1)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环节中的做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须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的规定。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人要求每个投标人写下书面承诺不会因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晚 10 日发出而影



响其投标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当然,本案例中的招标行政监督机构主要领导签字,同意招标人缩短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发出时间的行为,直接导致招标人的上述违法招标活动,但丝毫不能减轻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者的责任。

正确的做法是,招标人应在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同时,将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长10日,以保证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后有不短于15日的法定投标时间进行投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诉理由是正确的。本案中,招标人以投标人没有按要求递交承诺书,不向其发放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的做法直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的规定。招标人不向该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实际上对该投标人实行了歧视待遇,限制了投标人的竞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其他投标人仍然有权利进行投诉。虽然此前向招标人递交了承诺书,承诺在剩下的5日时间内可以保质保量地完成投标工作,但是由于招标人的要求和投标人的承诺均违反了法律规定,递交的承诺书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不影响其投诉。

### 2.2.3 决标成交阶段

决标成交阶段的主要工作有召开开标会议、组建评标组织进行评标、择优定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 【案例3】 招标公告及程序分析。

**【背景】** ××省政府投资2500万元建设该省信息中心办公楼,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该工程可由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企业承揽。招标人在中国工程建设网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其内容全文如下:

××省信息中心办公楼工程,建筑面积为8856m<sup>2</sup>,地上为6层,地下为1层,为现浇框架剪力墙结构。现对该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装修装饰工程三级资质,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招标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0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省××市××区××路甲1号××省信息中心办公室购买招标文件。

(2)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8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售价为200元/每套,图纸为3000元/套,售后不退。

#### 4)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6月20日9时00分。

5) 开标时间

2016年6月20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须送达地点:××××××××××

招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

招标人同时在《中国建设报》上发布了该工程招标公告,公告中仅明确了项目概况和投标人资格要求。共126家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企业购买了招标文件和图纸,考虑到潜在投标人太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中要求投标人需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装修装饰工程一级资质,以及8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最后,有6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问题】**

- (1) 招标人在中国工程建设网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 说明理由。
- (2) 指出上述招标公告中的不妥之处,逐一说明理由。
- (3) 指出招标人在上述招标过程中的不妥之处,逐一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 招标公告内容不完整。

理由:招标公告中缺少招标项目批准单位和文号、招标内容和资金来源。

(2) 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存在以下不妥之处。

① 要求投标人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三级资质不妥。

理由:三级总承包施工资质可以承揽其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要求专业承包资质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②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0日”不妥。

理由: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③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8万元投标保证金不妥。

理由: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只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即可。

④ 图纸按3000元/套销售不妥。

理由:对于招标所附设计文件,可以酌收押金,但不得销售。

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不妥。

理由: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少于20日。

⑥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不是同一时间进行不妥。

理由:开标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3)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不妥之处:

① 在《中国建设报》上删减招标公告内容不妥。

理由: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统一招标公告内容应一致。

② 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中,将投标人资格要求直接调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及装修装饰工程一级资质,以及8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不妥。

理由:招标文件是对招标公告的细化,不能在其中修改投标人资格要求;提高投标人资质等级,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 2.3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是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它不仅规定了完整的招标程序,而且还提出了各项技术标准和交易条件,拟定了合同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也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重要依据,是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基础。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审规则

招标文件的编制是招标工作中十分重要的环节,也是招标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招标文件详细列出了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描述、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或标准、合同条件、评标标准等,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依据,也是评标的依据,同时是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高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铁道部(现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原民用航空总局(现更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原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简称九部委)联合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于2008年5月1日起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既是项目招标人编制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范本,也是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依据,其中的“投标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在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试点项目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文件中必须不加修改地引用,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其适用于一定规模以上,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施工招标。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是由一系列有关招标方面的说明性文件资料组成的,包括各种旨在阐释招标人意志的书面文字、图表、电报、传真、电传等材料。一般来说,招标文件在形式上主要包括正式文本、对正式文本的解释(澄清)和对正式文本的修改三个部分。

##### 1) 招标文件正式文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 对招标文件正式文本的解释(澄清)

对招标文件正式文本的解释(澄清)的形式主要是书面答复、投标预备会记录等。投标

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以文字、电传、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文字、电传、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或以投标预备会的方式给予解答。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解答意见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核准,由招标人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对招标文件正式文本的修改

对招标文件正式文本的修改的形式主要是补充通知、修改书等。在投标截止日前,招标人可以自己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为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意见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核准,由招标人以文字、电传、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修改意见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执)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意见。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修改意见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2. 招标文件的编审原则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编制,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负责审定。招标文件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定,建设工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不得将其分送给投标人。

从实践来看,编制和审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方针、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贷款组织的合法要求。保证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是编制和审定招标文件必须遵循的一个根本原则。不合法的招标文件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

(2)真实可靠、完整统一、具体明确、诚实信用。招标文件反映的情况和要求必须真实可靠,讲求信用,不能欺骗或误导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全面系统、完整统一,各部分之间必须力求一致,避免相互矛盾或冲突。招标文件确定的目标和提出的要求必须具体明确,不能发生歧义、模棱两可。

(3)适当分标。工程分标是指就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总承包)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等阶段招标分别编制招标文件,或者就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招标或勘察、设计、施工等阶段招标中的单位工程、特殊专业工程分别编制招标文件。工程分标必须保证工程的完整性和专业性,正确选择分标方案,编制分标工程招标文件,不允许任意肢解工程,一般不能对单位工程再分部、分项招标,以及编制分部、分项招标文件。属于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单独编制的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不予审定认可。

(4)兼顾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利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公平合理,应恰当地将招标人的风险转移给投标人。

### 2.3.2 招标文件的内容

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当未进行资格预审时,招标文件中应包括招标公告。当进行资格预审时,招标文件中应

包括投标邀请书,其可代替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以明确投标人已具备了在某具体项目某具体标段的投标资格,其他内容包括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等。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和投标邀请书(代替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三种文件样本详见以下阅读材料。

## 阅读材料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 已由 \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_\_\_\_\_,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_\_\_\_\_,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_\_\_\_\_ 资质, \_\_\_\_\_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_\_\_\_\_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_\_\_\_\_ 时至 \_\_\_\_\_ 时,下午 \_\_\_\_\_ 时至 \_\_\_\_\_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_\_\_\_\_ (详细地址) 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_\_\_\_\_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为 \_\_\_\_\_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_\_\_\_\_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_\_\_\_\_ 日内寄送。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地点为 \_\_\_\_\_。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_\_\_\_\_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已由\_\_\_\_\_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_\_\_\_\_ 资质,\_\_\_\_\_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你单位\_\_\_\_\_ (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 (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为\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 (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邀请书(代替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 (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_\_\_\_\_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为\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_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_\_\_\_\_日内寄送。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地点为\_\_\_\_\_。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 (具体时间)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的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 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续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可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包括本工程拟采用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合同附件格式。合同文件格式用于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

(1)通用合同条款，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专用合同条款。

(3)合同附件格式。其包括合同协议书、履约担保格式和预付款担保格式。

合同条款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是工程量清单编制人按施工图图示尺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得到的工程净量。但该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发承包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当然该工程量的计算也应严格遵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以实体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招标工程的全部项目，按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项目划分和计量单位计算出的工程数量列出的表格。其包括工程量清单封面、总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税金清单。

如按照规定应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项目，其招标控制价也应在招标时一并公布。

### 6. 图纸

图纸是指应由招标人提供的用于计算招标控制价和投标人计算投标报价所必需的各种详细程度的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

注均不得要求或表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 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统一规定的格式、无条件填写的,用以表达参与招标工程投标意愿的文件。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统一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目的是平等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若投标人不按此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判为投标无效,或称为废标。

### 9. 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需要其他材料,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

## 2.4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 2.4.1 招标控制价概述

标底和招标控制价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编制标底资格和能力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是工程造价在招投标阶段的两种表现形式。

#### 1. 标底与招标控制价

##### 1) 标底

标底是指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在方案、质量、期限、价金、方法、措施等方面的综合性理想控制指标或预期要求,简单地说就是预期工程造价。设标底招标是200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后开始采用的,但在实践操作中设标底招标存在以下弊端:

- (1) 设标底时易发生泄露标底及暗箱操作的问题。
- (2) 编制的标底价一般为预算价,科学合理性差,容易与市场造价水平脱节。
- (3) 将标底作为衡量投标人报价的基准,导致投标人尽力地去迎合标底,不能反映投标人的实力。

##### 2) 招标控制价

200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3)(现已作废)发布后,取消了中标价不得低于标底多少的规定,出现了无标底招标,无标底招标容易出现围标、串标、抬标、高额索赔、偷工减料等现象,给招标人带来投资、质量的风险;同时招标人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参考依据和评判标准。因此,自2008年12月1日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现已作废)正式实施,标底淡出人们的视野,普遍采用招标控制价方式控制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中出现的一个新术语,是工程造价在招投标阶段的表现形式之一。

招标控制价(最高造价)即常说的拦标价,是招标人可以承受的最高工程造价,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上限。

标底和招标控制价的不同之处如下:

(1)保密要求不同。标底在开标前应保密,在开标时宣布;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开,提高了透明度。

(2)编制作用不同。在评标中,标底可以用来比较、分析投标报价,具有参考作用,但不能作为中标或废标的唯一直接依据;招标控制价可以有效防止抬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即成为废标。

## 2. 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1)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应拒绝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的编制。

(3)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对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进行上浮或下调。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除公布招标控制价的总价外,还应公布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4)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这是由于我国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控制实行的是设计概算审批制度,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原则上不能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

(5)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天内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立即对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查,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或其委托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人等单位人员对投诉问题逐一核对。当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与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误差大于 $\pm 3\%$ 时,应责成招标人改正。当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时,若自重新公布之日起至原投标截止期不足15天,应延长投标截止期。

## 3.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是指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需要进行工程量计量、价格确认、工程计价的有关参数、率值的确定等工作时所需的基础性资料,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与专业工程计量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8)其他相关资料。

## 2.4.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程序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前期的准备工作

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前,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 收集资料

收集所有与招标控制价编制相关的资料,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相关要求,需要收集的资料如下: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当地相关规定。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3)经过批准和会审的全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纸等。
-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文件。
- (8)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格。
- (9)招标控制价编制委托代理合同。
- (10)其他相关资料。

#### 2) 初步研究

对以上收集到的各种资料认真研究,深入了解此项目的相关情况,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当地消耗量定额相关计价文件规定等,熟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对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以便于招标控制价的准确编制。

对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和消耗量定额的计算规则,对需要重新计算的定额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

对材料、工程设备价格进行市场询价,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提供准确的价格信息;对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应进行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其施工方法及市场价格。

#### 3) 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和工程特点

要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确定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便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主要对以下方面进行调查:

(1)自然地理条件。其包括:工程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用地范围等;气象、水文情况,包括气温、湿度、降雨量等;地质情况,包括地质构造及特征、承载能力等;地震、洪水及其他自然灾害情况。

(2)施工条件。其包括:工程现场周围的道路、进出场条件和交通限制情况;工程现场施工临时设施、大型施工机具和材料堆放场地安排情况;工程现场邻近建筑物与招标工程的间距、结构形式、基础埋深、新旧程度、高度;市政给排水管线位置、管径、压力,废水、污水处理方式,市政、消防供水管道管径、压力、位置等;现场供电方式、方位、距离、电压等;工程现场通信线路的连接和铺设;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一般要求、特殊要求及规定等。

#### 4)论证并拟定常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主要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设计文件中的图纸及相关说明,现场踏勘资料,有关定额,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或规则,等等。作为招标人,仅需拟定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即可。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程序如下:

(1)计算工程量。工程量根据概算指标或类似工程计算,不需要很高的精确度,对主要项目加以计算即可,如土石方、混凝土等项目。

(2)拟订施工总方案。其仅对重大问题和关键工艺做原则性规定,不需考虑施工步骤,主要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的选择、科学的施工组织、合理的施工进度、现场的平面布置及各种技术措施。

(3)确定施工顺序。合理确定施工顺序需要考虑各分部分项工程之间的关系、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的要求、当地的气候条件和水文要求、施工顺序对工期的影响。

(4)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要满足合同对工期的要求,在不增加资源的前提下尽量提前。在编制进度计划的过程中要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掌握工程中各分部分项、单位工程之间的关系,避免出现施工顺序的颠倒;对现场踏勘得到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与研究,在施工计划中正确反映水文地质、气候等的影响。

(5)计算人、材、机的需要量。根据工程量、相关定额、施工方案等计算人、材、机的需要量。

(6)施工平面图布置。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要求,对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材料仓库、临时设施等做出合理的规划布置。

## 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内容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第4.1.4规定:“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的方法编制。采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应是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等编制依据进行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的计算通常采用定额组价的方法,即以计价定额为基础进行组合计算。由于计价规范与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工程内容不尽相同,综合单价的计算不是简单地将其所含的各项费用进行汇总,而是要通过具体计算后综合而成。

(1)确定组合定额子目。清单项目一般以一个综合实体考虑,包括较多的工程内容。计价时可能出现一个清单项目对应多个定额子目的情况。因此,计算综合单价的第一步就是将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与定额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比较,结合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拟组价清单项目应由哪几个定额子目来组合。例如“预制预应力 C20 混凝土空心板”项目,计量规范规定此项目包括制作、运输、吊装及接头灌浆,若定额分别列有制作、安装、吊装及接头灌浆,则应用这 4 个定额子目来组合综合单价;又如“M5 水泥砂浆砌砖基础”项目,按计量规范不仅包括主项“砖基础”子目,还包括附项“混凝土基础垫层”子目。

(2)计算定额子目工程量。由于一个清单项目可能对应几个定额子目,而清单工程量计算的是主项工程量,与各定额子目的工程量可能不一致;即使一个清单项目对应一个定额子目,也可能由于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所采用的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之间的差异而导致两者的计价单位和计算出来的工程量不一致。因此,清单工程量不能直接用于计价,在计价时必须考虑施工方案等各种影响因素,根据所采用的计价定额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算各定额子目的施工工程量。定额子目工程量的具体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与所采用的定额相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测算人、料、机的消耗量。人、料、机的消耗量一般参照定额进行确定。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一般参照政府颁发的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时一般采用反映企业水平的企业定额,投标企业没有企业定额时可参照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4)确定人、料、机单价。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市场资源的供求状况进行确定,采用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并考虑一定的调价系数。

(5)计算清单项目的人、料、机总费用。按确定的分项工程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及询价获得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相应的计价工程量相乘得到各定额子目的人、料、机总费用,将各定额子目的人、料、机总费用汇总后算出清单项目的人、料、机总费用。

(6)计算清单项目的管理费和利润。企业管理费及利润通常根据各地区规定的费率乘以规定的计价基础得出。

(7)计算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将清单项目的人、料、机总费用、管理费及利润汇总得到该清单项目合价,将该清单项目合价除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即可得到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text{综合单价} = (\text{人、料、机总费用} + \text{管理费} + \text{利润}) / \text{清单工程量}$$

## 2)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确定,措施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形式进行计价的工程量,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并按规定确定综合单价;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的,按规定确定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当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计价。

## 3)其他项目清单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进行估算确定。为保证工程施工建设的顺利实施,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进行估算,列出一笔暂列金额。暂列金额可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设



计深度和工程环境条件(包括地质、水文、气候条件等)进行估算,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10%~15%作为参考。

(2)暂估价。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3)计日工。计日工包括计日工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对计日工中的人工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按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材料应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计算,工程造价信息中未发布材料单价的材料的价格应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

(4)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向总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 4)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

招标控制价的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3. 招标控制价的汇总

将上述编制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汇总得到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层层汇总,得出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和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汇总招标控制价的流程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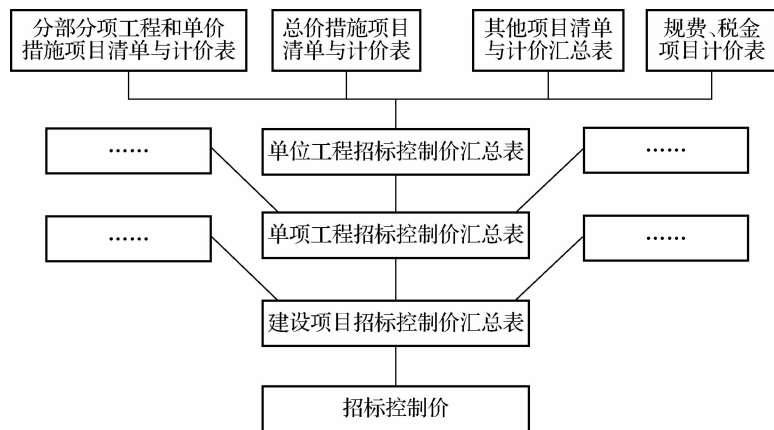


图 2-2 汇总招标控制价的流程

把以上各种表格与招标控制价封面及总说明汇总并装订,形成完整的招标控制价文件,其具体组成为招标控制价封面,招标控制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 2.5 建设工程招标阶段的注意事项

在招标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以下行为是违法违规的,应注意识别并避免:

(1)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2)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3)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

(4)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5)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的。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7)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8)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

### 阅读材料

#### 招标人可以终止招标程序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也就是说,招标人可以决定终止招标,即取消招标活动,已经经过的招标投标程序都废止,不再继续进行。招标行为仅仅处于要约邀请阶段,对双方约束力弱,招标人决定终止招标程序的,应及时通知投标人,同时退还有关费用和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随意终止招标程序,须有合适的理由;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此没有规定,给招标人留下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间,以灵活适应招标活动中的不同需要。

结合招标投标实践,一般可终止招标程序的情形主要有:发现招标文件有重大错误,招标活动不能继续往下进行,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调整后,原招标项目需要调整相关招标采购内容或技术要求,或者需要取消招标项目不再继续建设时,必须终止招标活动;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无力继续维持该项目的投入;招标人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停止招标项目建设;等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个。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

(3)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4)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书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资格。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各投标文件未最大程度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重新招标时间又不允许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委可以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自然多数票产生3名或3名以上投标人进行方案优化设计。评标委员会重新对优化设计方案评审后,确定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本章小结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建设单位必须满足招标条件后进行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都必须按规定的招标程序进行,要制定统一的招标文件,也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

招标文件是什么?从不同的角度可能有不同的答案。

从法律意义上讲,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制定的本次招标活动的游戏规则,一旦投标人购买了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参与投标之后就成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进程中的共同游戏规则;从招标进程上讲,招标文件是招标活动的总纲和剧本。每项招标工作如何开始,如何发出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有什么要求,对招标人有什么要求,如何评标,如何决标,招标程序是什么,都应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规定。因此,编制招标文件的人员首先要对招标工作有一个全局性的认识,把招标的要求和安排反映到招标文件中;在编制招标文件的过程中也会遇到事先没有想到的问题,应在编制过程中逐一解决,编制招标文件的过程也是制定招标方案的过程。

招标是指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落实资金来源后,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等具体环节。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有些招标项目还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资格预审、组织现场踏勘、进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由于招标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起始程序,投标人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各项实质性条件和要求都在招标环节得以确定,因此,其对于整个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科学,能否实现招标目的,具有基础性影响。

编制好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这个环节中最重要和最关键的工作。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文件,是向投标人发出的旨在向其提供编写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并向其通报招标投标将依据的规则、标准、方法和程序等内容的书面文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的要求。

##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范围。
2. 建设工程招标的方式有哪些?
3. 招标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4.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审原则是什么?
5. 简述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程序。

## 建设工程投标

### 学习目标

- (1) 掌握投标的程序、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 能准确地编制投标报价,灵活运用投标的策略。
- (3) 能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竞争。

投标是与招标相对应的概念,是指投标人应招标人特定或不特定的邀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主动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以中标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投标是获取工程承包权的主要手段,它的最大特点就是具有强烈的竞争性和风险性。

### 3.1 建设工程投标的基本要求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中标的关键是报价。标本身就是标的、标份的意思。投标人在认真研究招标的公告或文件后,确认自己有条件承揽该项工程或供应物资设备后就应对招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力争获得中标。熟悉投标报价的工作程序、投标报价的风险分析、投标设计与报价方法、竞争策略、报价技巧,以及开标时争取中标的对策、中标后的价格管理等,是决定参与投标报价后做好标书、争取中标并在中标后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十分重要的工作。

建设工程投标人主要是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工程材料设备供应(采购)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工程咨询、监理单位等。

投标是一项受到法律约束的正规活动,所以参加投标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并不是所有感兴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投标人通常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这是关于投标主体的规定。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发出后,所有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感兴趣的并有可能参

加投标的人,称为潜在投标人。响应招标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称为投标人。这些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将投标主体主要规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是考虑到进行招标的项目通常为采购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项目,通常只有法人或其他组织才能完成。而以个人的条件而言,通常是难以保证完成多数招标采购项目的。当然,对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某些科研项目除外。

(2)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条规定的是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投标人通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与招标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 ②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和相应的工作经验与业绩证明。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于建设工程投标来讲,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其实质就是投标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等级。对于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这种能力体现在不同资质等级的认定上,其法律依据为《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其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3个序列,每个序列各有其相应的等级规定。对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来讲,其法律依据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规定》。其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每种资质各有其相应等级(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了各资质等级具有不同的承担工程项目的的能力,各企业应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担工程。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申请手续。这些规定实际上就把建设工程施工和勘察、设计投标人的资格限定在企业法人上。

对投标联合体资质条件的要求如下:

-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招标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 ②国家或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③对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案例1】** 确定工程施工联合体资格。

**【背景】** 某施工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的资质条件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施工资质。有两个联合体投标人参加了投标,其中一个联合体由A、B、C三个成员单位组成,其具备的资质情况分别如下:

成员A: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施工资质。

成员 B: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施工资质。

成员 C: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施工资质。

在该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成员 A 承担钢结构施工,成员 B、C 承担装饰装修施工。资格审查时,审查委员会对最终确定该联合体的资格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意见不一,有以下三种意见:

意见一:该联合体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因为联合体成员中分别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施工企业成员 A 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施工资质成员 B。

意见二:该联合体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这里的联合体成员 A、B、C 均不同时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施工资质。

意见三:该联合体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本案例中,三个单位均具有钢结构和装饰装修专业资质,按照该规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应为钢结构专业承包三级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三级,所以该联合体的资质不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

**【问题】** 分析上述三种意见正确与否,说明理由并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衡量联合体成员是否是相同专业联合有一个基准点,即看联合体协议分工中,该类成员是否承担同一个专业的实施。本案例中,钢结构专业仅有成员 A,所以联合体钢结构的资质与成员 A 的相同(二级);同时,由于成员 B、C 同时承担装饰装修施工,因而联合体装饰装修的施工资质为成员 B(一级)、C(三级)中的较低资质等级(三级)。

**【参考答案】** 上述三种意见,意见二、意见三的结论正确,但其理由及意见一均不正确。

首先,意见一不正确。因为看一个联合体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不是看该联合体成员中是否有满足需要的资质等级。意见二、意见三虽然结论正确,但理由不正确,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重点在于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而不是所有成员均须具备所有条件,否则联合体模式就没有实际意义了。本案例中,由于协议分工中联合体 A 承担钢结构施工,因而联合体钢结构专业施工资质为二级;而成员 B(一级)、C(三级)承担装饰装修施工,所以联合体的装饰装修资质应为两个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的资质,装饰装修资质应定为三级。因此,该联合体不能通过招标方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施工资质的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本条规定的是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内容。投标人要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准备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通常包括招标须知,合同的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价格条款、技术规范及附件,等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为了保证投标人能够在中标后完成所承担的项目,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这样的规定有利于招标人控制工程发包后所产生的风险,保证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在项目施工中起到关键的作用;机械设备是完成任务的重要工具,直接影响工程的施工工期和质量。

(4)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投递投标书的方式最好是直接送达或委托代理人送达,以便获得招标机构已收到投标书的回执。在招标文件中通常包含递交投标书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不能将投标文件送交招标文件规定地点的以外地方。如果投标人因为递交投标书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标而被拒收。

如果以邮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留出邮寄的时间,保证投标文件能够在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而不是以邮戳为准。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即已经过了招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原封退回,不得进入开标阶段。

招标人收到标书以后应签收,不得开启。为了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招标人必须履行完备的签收、登记和备案手续。签收人要记录投标文件递交的日期和地点及密封状况,签收人签名后应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放置在保密、安全的地方,任何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为了保证引起充分竞争,对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这种情况在国外称为流标。按照国际惯例,至少有3个投标人才能带来有效竞争,这是因为两个投标人参加投标时缺乏竞争,投标人可能提高采购价格,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案例2】** 投标文件受理条件检查责任。

**【背景】** 某工程货物采购项目,其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开标现场门口安排专人接收投标文件,填写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在包装开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否则不予受理。投标人A将正本与副本封装在了一个文件箱内;投标人B采用档案袋封装投标文件,一共有5个档案袋,上面没有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C没有带投标保证金支票;投标人D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1分钟送到;其他投标文件均符合要求。本项目一共发放了6份招标文件。招标人在对上述4份投标文件受理时,存在以下两种意见:

(1) A、B、C、D的投标均可以受理,因为仅发放了6份招标文件,如果均不受理,则最多

有两个投标人投标,直接造成本次招标失败,浪费了人力、物力,不符合节俭经济的原则。

(2)D的投标不可以受理,其他的均可以受理。其中C虽然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是可以让该投标人在开标后再提交,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问题】**

(1)分析以上两种意见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2)应采用什么方法处理上述投标文件?为什么?

**【参考答案】**

(1)本案中的两种意见均不正确。第一种意见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并不正确。投标人A、B的投标文件封装和标识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D的投标文件超过了投标截止时间1分钟,如果受理,就直接违反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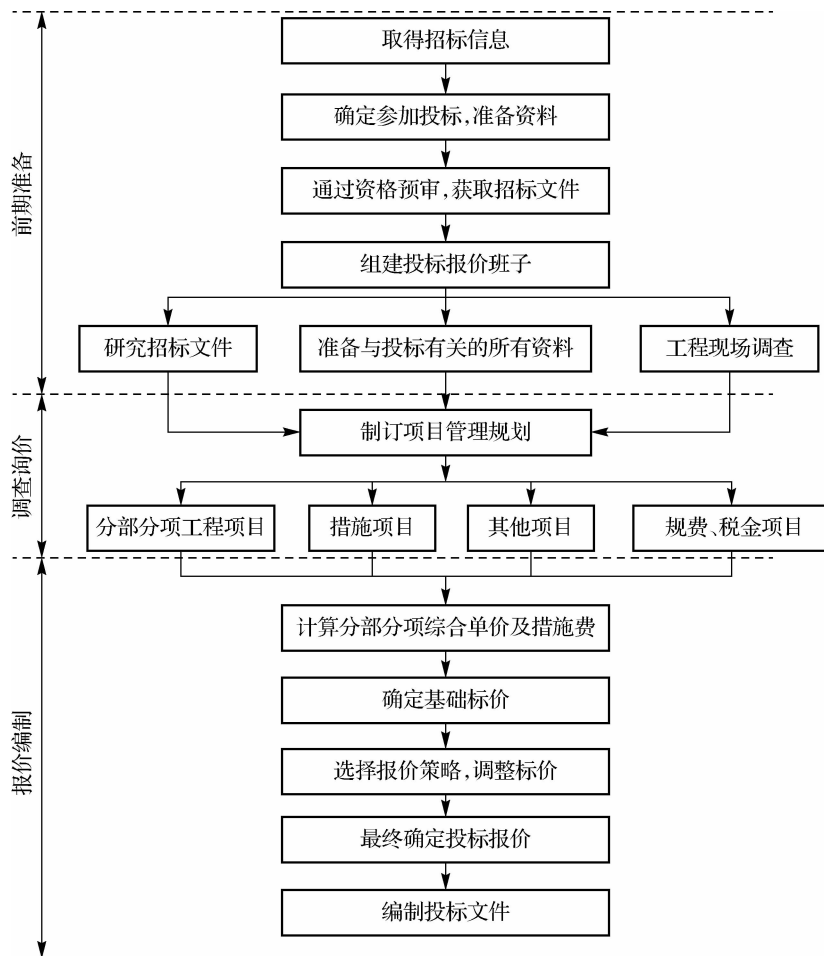
第二种意见认为C的投标文件可以受理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但其认为A、B的投标文件可以受理,以及可以让投标人C在开标后补交投标保证金的意见也不正确,违反了《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而让投标人C在开标后补交的观点,实际上许可了该投标人二次递交投标文件,违反了投标一次性原则,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不公平。

(2)招标人可以受理A、B、D之外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A和B的投标文件,应允许其进行重新封装或标识。只要投标人A、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就应当受理。C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受理,无须查对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等,因为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的两种不予受理情形外,其他判断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属于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范畴。(注:可以受理C的投标文件,但是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3.2 建设工程投标的程序

任何一个施工项目的投标报价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周密思考、统筹安排,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总体而言,施工投标大致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调查询价阶段和报价编制阶段三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建设工程投标的程序

### 3.2.1 投标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

#### 1. 全面搜集招标的信息

信息是投标业务的重要一环。对国内投标人来说,搜集招标信息的主要渠道有以下几种:

(1)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建设的五年规划和投资发展规模及中央和各地区年度具体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收集并综合整理出适合本单位投标的项目。

(2)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已批准的投资项目,可以从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建设单位方面得到项目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建设要求等信息。

(3)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情况下,充分了解生产企业扩建、改造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具体内容。

(4)搜集同行业承包单位对某些建设工程项目的意向、力量和投标方向、策略。

总之,投标人应通过各种渠道(如向各级政府计划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同行业承包单位等)搜集各种有关建设投资、招标和投标等信息,并要摸透政府、建设单位和建设

银行(或有关银行)的规定、意向和策略,以及其对待投标人的态度,等等;同时还要分析每个可能的竞争者的力量和策略,以选择合适的投标目标进行跟踪。

## 2. 选择投标的项目

当承包企业通过搜集招标信息工作获得一些招标项目,并认为可能从这些项目的投标中受益,即产生了一定的兴趣时,那么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在这些招标项目中进行选择。一般来讲,在选择投标项目时要慎重研究和充分估计投标的可能性,要对以下几个问题做出正确判断:

### 1) 招标单位的时间约束条件

招标单位的时间约束条件包括投标的时间、制定标价所需时间及开标日期限制等。承包企业能否在招标单位的时间约束条件内完成投标的全部工作程序,是能否选择投标项目的先决条件。

### 2) 企业本身的生产约束条件

企业本身的生产约束条件包括:招标单位对一些重大建设工程都有一定的交工进度限制,承包企业在限定的工程进度内从计划投入到产出交工要多长时间,现有的生产负荷能否承担得了;在生产过程中要投入多少资金,是否已经有了着落;技术质量和成本水平的信誉如何,有无达到招标要求的保证措施。

### 3) 外部环境的各种约束

外部环境的各种约束包括:

(1) 原材料、配套件等的订货、到货有无保证。

(2) 需要补充的加工设备、工装等能否如期安装投产。

(3) 建设工程项目的土木工程进度能否适应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工程设备的出厂运输、安装、调试的环境及遇到的困难条件,在工程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价格、税收、利息、汇率会有什么变化,对承包工程价格将产生的影响。

总之,投标人只有对这些内、外约束条件进行充分估计,认为对某一招标项目确有投标承包的能力与把握时,才可以把投标对象确定下来。

## 3. 研究确定投标的对象

投标人根据工程设备投标信息,经过初步调查研究和定性分析,选择出某一适宜项目准备参加投标时,是否能够确定为投标对象,还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定量分析,并从本单位经营目标出发,最后做出决断。这是因为投标的风险很大,且不可回避,必须改变传统的经验判断、领导拍板,或者先揽活后核算、出了问题找上面的办法,利用现代科学手段和方法做出是否参加投标的正确决策,就可以把投标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把争取中标的可能性增加到最大限度。

(1) 对各种约束条件进行定量分析。为了在众多的约束条件下合理地选择投标工程,需要通过建立数学模型进行定量分析,为正确确定投标对象提供决策依据。定量分析的方式有决策树法、线性规划法和多目标规划法。

(2) 纳入企业经营目标进行权衡选择。在一般情况下,投标人参加工程设备投标的目的是获得经济效益。但经营目标不能仅限于增加盈利,盈利水平的提高也是多个经营目标实施结果的综合反映。工程设备投标对象的选择,通常是与实现各个经营目标结合在一起的。

例如,承揽某一工程设备项目是在提高技术和质量水平上练兵;打算在国内或国际上增强企业的知名度与信誉;争取在一个新的领域中打开产品的销路;充分发挥企业的多余生产能力,或使企业有活干、转亏为盈;等等。有的工程设备投标项目既可以给本单位带来一定的盈利,又与本单位各个经营目标相一致,这是最理想的;但有的则由于竞争或其他因素影响,利润微薄,只能实现其他经营目标,从长远看能给本单位和社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这也是可取的;还有另外一种情形,即本单位无利可获甚至亏损,但是是重点建设需要,可以替代进口,社会效益更大,如果能争取国家在有关经济条件(如指令性原材料供应、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关税、工程设备制造货款利息等)上给予必要的优惠和扶持,也是可以选取的,否则投标人在承包经营的条件下对这样的项目是难以承接的。

(3)依据承包伙伴的落实与否做最终决断。例如,对一个大型工程设备项目,不但生产和技术相当复杂,而且需要众多的配套设备,特别是“交钥匙”工程,要从研究设计、加工制造,到安装调试、投产运行等方面系统全面负责,仅靠某一个或少数几个企业承包是不大可能的,必须要有一定的承包组织形式,以一龙头企业为主结成有力的承包伙伴。承包伙伴的具体成员要视招标的工程设备项目的复杂程度和要求条件来确定。对简单的项目,只需挑选一批主机和配套设备生产企业;对复杂的项目,不但要有国内生产企业,还要吸收国外企业进行合作,通常还需要有科研、设计、安装等单位参加。只有在承包伙伴选定、承包组织有着落时,才可以对投标对象进行最终决断。当前,国内横向经济联合有了发展,各类工程设备制造集团公司相继成立,有条件的集团公司也可以单独进行投标承包;至于集团公司内部的合作关系,可以在中标后采取内部招标承包的形式,实行分承包或转承包的方法解决,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要求。

### 3.2.2 投标调查询价阶段的工作

#### 1. 通过资格预审获取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是投标前招标单位对各承包人在财务状况、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审查。报名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通过资格预审才能投标。施工企业通常要编制并填写资格预审书。通过招标单位的资格审查合格的施工企业可以领到或者购买招标文件。

编制并填写资格预审书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针对招标单位发售的资格预审书的要求编制和填写,资格预审书中需要填报哪些内容就填报哪些内容,与之无关的内容切记不要填报,以免适得其反。

(2)填报的相关内容应完全符合资格预审书要求达到的标准,而且真实、准确。

(3)填写资格预审书时,所有内容应有证明文件。

(4)对施工设备应有详细的性能说明。

(5)填写的资格预审书应有一份原件及数份复印件,并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达。

#### 2. 详细阅读、分析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应及时购买标书并认真研究,熟悉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应全面、详细地阅读,并记录好存在的疑问、重点与难点及需要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的问题。

每个参加编标的工作人员均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充分了解招标文件

的内容和要求,了解该工程的位置、规模、结构形式与特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的重点和难点,仔细领会业主的精神和设计者的设计意图,以便编标过程中完全地、不折不扣地响应招标文件与业主、设计者的要求。编标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以便安排投标工作的部署,并发现应提请招标单位予以澄清的疑点。研究招标文件的着重点时,通常注意以下几方面:

(1)熟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当地消耗量定额、企业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规定等。根据当地消耗量定额和企业定额的计算规则,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对需要重新计算的定额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

(2)熟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反映了招标人对招标的要求。投标人熟悉招标文件,有助于全面了解承包人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对发包人提出的条件加以分析,以便在投标报价中进行考虑,对有疑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投标人应明确了解在投标过程中在什么时间做什么事和不允许做什么事,其目的在于提高效率,避免造成废标而徒劳无功。

(3)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分析。工程技术标准是按工程类型来描述工程技术和工艺内容特点的,有的是对设备、材料、施工和安装方法等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有的是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试验和验收所规定的方法、要求。它们与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工作密不可分,报价人员应在准确理解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任何忽视技术标准的报价都是不完整、不可靠的,有时可能导致工程承包重大失误和亏损。

(4)图纸分析。图纸是确定工程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的重要文件,也是投标人确定施工方法等施工计划的主要依据;详细研究设计图纸和规范(技术说明)的目的在于弄清工程的技术细节和具体要求,使制定施工方案和报价有确切的依据。为此,投标人要详细了解设计规定的各部位做法和对材料品种规格的要求;对整个建筑物及其各部件的尺寸、各种图纸之间的关系(建筑图与结构图,平面图、立面图与剖面图,设备图与建筑图、结构图的关系等)都要吃透,发现不清楚或互相矛盾之处时应提请招标单位解释或订正。

全面研究招标文件,在对工程本身和招标单位的要求有了基本的了解后,投标人才便于制订投标工作计划,以争取中标为目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的。

(5)研究合同主要条款,明确中标后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及应享有的权利,重点是承包方式、开竣工时间及工期奖罚、材料供应及价款结算办法、预付款的支付和工程款结算办法、工程变更及停工、窝工损失处理办法等。对于国际招标的工程项目,还应研究支付工程款所用的货币种类、不同货币所占比例及汇率。因为这些因素或关系到施工方案的安排,或关系到资金的周转,最终都会反映在标价上,所以都必须认真研究,以减少或避免风险。

(6)对相关专业工程应要求专业公司进行报价并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协助承包人进行投标报价工作。

(7)收集同类工程成本指标,为最后投标报价的确定提供决策依据。

### 3. 考察现场与参加标前会议

#### 1) 考察现场

投标前的现场考察是必不可少的,充分掌握工程所在位置及周围环境条件情况是编标书的重要环节。投标人通过考察现场须了解、掌握的情况包括施工位置的地形、地貌特征,河流及水文、气候条件,用水、用电,进场道路、交通运输条件,卫生医疗服务、通信,建材

及其他施工材料,当地的民风、民情、社会经济条件与环境,等等。

投标人考察时应根据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了解当地地方材料(不含甲供材料)的价格、来源、运输的路径、运距,附近沙石的来源、弃土点的距离,施工水电是否可以在附近租借、管线的长度,临时便道、便桥的情况,施工机具的进场路径,等等,掌握准确的第一手资料。对材料的价格要做到货比三家,对不同来源的材料价格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对于进入施工地点的路线有多条选择的,要选取一条方便而临时便道、便桥数量最少、等价最低的线路。弃土点也要在满足方便运输的前提下,选择运距最小的弃土点。只有通过以上的选择,投标人做出的标价才具有竞争力。

#### 2) 参加标前会议

投标人把在阅读招标文件与考察现场过程中存在的疑问、需要业主或设计单位澄清与明确的问题等归纳、汇总,按照规定的时间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业主,寻求业主的澄清与答复,以便更好地编制标书。标前会议(投标预备会议)的目的是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考察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业主在标前会议上会对招标文件做出一些补充说明、错误的修正或对投标文件有进一步的、具体的要求,并且会与设计单位或有关单位一起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做出初步答复。会后,业主会对标前会议上的内容以补遗书和答疑书的形式发给各投标人。补遗书、答疑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具有等同的地位,其内容、要求必须完全、切实地贯彻到编标过程中。

### 4. 调查询价

标书在编制过程中,基础资料的确定至关重要,而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调查和询价来实现。

现场调查必须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经验,对地理环境、工程施工条件、工程特点、工程经济等进行调查,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 1) 一般自然条件调查

一般自然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场地的地理位置,特别是距主要城市、城镇和港口、码头、机场的距离,以及各种交通运输条件。

(2)工程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场地的海拔高度,以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山坡、沟渠和现有农田状况等。

(3)当地气象水文资料。

(4)工程地质情况,包括土壤、地下水位、地下水水质及其侵蚀性。

(5)异常的基础地质情况等。

#### 2) 施工条件调查

施工条件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场地有无布置施工临时设施和生活营地的位置(结合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考察)。

(2)进场道路、供电、供排水、通信(“四通”)设施情况。

(3)当地材料(砂、石料、黏土和砖瓦)的质量、储量和适用性等。

(4)现场附近可以提供的熟练工人、非熟练工人、普通机械操作手的素质、数量及工资

水平。

3)对工程业主调查

对工程业主进行调查,尤其是业主的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信用状况,企业运行状况等进行调查,避免施工时被拖欠工程款。

4)对竞争对手公司调查

通过对竞争对手公司的调查,有利于正确做出投标决策,根据自身投标的竞争力和中标可能性合理使用投标技巧。

5)原材料、主要配套件询价

原材料、主要配套件询价是报价所必需的辅助工作。为了以最有利价格获得原材料和主要配套件,在国内自行组织采购时,必须进行比价采购的方法;对要求进口的原材料、专用设备可通过贸易公司,利用信函、电报或电传向供货厂商询价。供货厂商的报价通常是到岸价,即商品售价、保险费与运抵卸货口岸的运费之和,另外还要考虑进口国的关税、进口代理费用及汇率变动的的影响等。

6)分包询价

在大型成套工程设备承包中,对一些专业性工程设备通常采取分包形式,多由专业承包单位完成,即工程设备的总承包人与业主签订总包合同后,把部分工程设备分包给其他承包人。国内外惯用的分包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由招标单位签订合同,总包单位仅负责在现场为分包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施工进度,并向招标单位计取一定数量的管理费或成套费。

(2)分包单位完全对总包单位负责,而不与招标单位发生关系,分包工程设备应由总包单位统一报价,分包工程报价的高低自然对总报价有一定影响。因此,在报价前应进行分包询价。将工程设备分包给其他承包人时,并不是完全按照总包合同价格计算,而是由总包与分包另行商定。

## 5. 复核工程量

由于现在的项目均采用量价分离的形式进行报价,因此,投标人在投标前一定要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对其中经计算工程数量与清单中出入较大者或通过计算分析可能在施工过程中会发生较大变更者,分析其数量的变化大小、变更趋势等。这样,投标人可以根据复核后的最终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对比,从而可以较有依据地选择相应的投标策略。投标人基本上确定了投标报价后,可适当地采用报价技巧,如不平衡报价法,对某些工程量可能增加的项目提高报价,而对某些工程量可能减少的项目适当降低报价。

复核工程量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复核工程量的目的不是修改工程量,即使有误也不能修改。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错误,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统一修改,并把修改情况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样投标人也可利用招标文件中工程量的错误或遗漏,运用一些报价技巧,以在中标后带来更多的收益。

(2)投标人应根据图纸、相关资料认真复核工程量,避免出现计算单位、工程量、价格等方面的遗漏或错误。

## 6.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简称标前设计。标前设计对工程投标与签订承包合同具有指导作用,作为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强调技术标与投标报价的关联性,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是投标报价是否合理的决定性因素。《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中的计量规则也体现出按设计图纸计量的原则,投标人要把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影响纳入到综合单价的组成中来。

切实、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标书优质和报价合理的基础,它往往体现着投标人的整体实力和施工水平,直接影响投标书的质量,对是否中标起关键性的作用,投标人应予以足够重视。对于大型复杂项目应成立技术攻关小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确定特殊项目或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并对其进行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分析,最终选择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然后根据确定的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报价书。

### 3.2.3 投标报价编制阶段的工作

#### 1. 编制基价

编制基价时要以行业定额为依据进行,因为定额是结合各行业、各地区工程的特点,经专家测定、归纳总结出来的,具有平均先进的工、料、机消耗水平,是本行业或地区工程造价测定的法定性依据。因此,业主和其他投标人在预算编制时应严格执行定额及说明,业主编制的标底价和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必定是以定额为依据进行编制后下浮得到的。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业主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的定额未做明确规定,投标人应采用不同的定额进行编制分析,以确定合理的单价。

#### 2. 报价分析、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对报价有明确的规定:在投标的基价完成后,需要对做出的基价进行分析,具体方法有指标分析法、工机料分析法、历史基价分析法等。

##### 1) 指标分析法

指标分析法是根据工程各部位的有关指标对各部位的单价进行分析,对与指标差别较大者要重新进行基价查询,分析是否在标价编制时发生错误,进而调整报价。

##### 2) 工机料分析法

工机料分析法是将预算的人工、机械、材料费独立抽出,根据其占总报价的比例分析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 3) 历史基价分析法

历史基价分析法是在以往曾参与的项目中选取各种条件相同的项目进行单价的对比,找出差别、分析原因,对属于编制错误的部分进行调整。

在将基价调整完毕,确认基价准确的前提下,就是报价的最后确定工作。由于现行的招投标多采取复合标底的形式确定中标价,因此,报价的确定包括对业主标底价的分析、对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析和保本红线价的分析。业主标底价的分析主要是充分了解业主的习惯做法,因为同一业主对招标工作均有其习惯做法,特别是其评标、定标的方法一般大同小异,因此,投标人通过分析业主的习惯做法可确定该工程业主采取可能的下浮率作为可能的标

底价;对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析主要根据以往的投标记录或通过收集有关的资料,分析其标价变化范围,确定其最可能出现的报价;最后,投标人要根据自己的实际管理水平、市场的实际价格确定工程的保本价,投标报出的价格不得低于保本红线价。投标人在通过上述分析后,将业主的可能标底价、其他投标人的可能报价和自己的报价结合业主的评标办法,确定本企业的最终报价。

### 3. 编制标书

在编标过程中,参加编标的人员都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不能马虎、应付了事。每个编标人员都应熟悉招标文件,清楚了解所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无论负责哪一部分内容都要紧紧围绕着既定的方案、招标文件的要求来做。每个工程项目的招标都有其指定的工程范围和内容,有其特定的技术规范、工艺要求、材料供应方式和质量及验收标准等,所有这些都要求落实到投标文件的每项内容中去,不得有背离和违反现象;否则就是不响应业主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这将会直接影响到标书的质量,甚至造成废标的严重后果。

在编标过程中,编标人员应经常在一起沟通、交流,以使每个人所编制部分的内容在总体上具有一致性,避免产生相互不一致甚至自相矛盾的情况。若编标人员碰到疑问或困难,应及时与协调人(负责人)沟通,协调人与各编标人员一起商量、讨论,或向上级领导反映,上级领导经研究确定后通知各编标人员,以求得标书的统一性与一致性。

### 4. 标书的审查

完成标书汇总后,对标书的审查也是必不可少的。标书审查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工期是否合理、能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机械设备是否齐全,配置是否合理。
- (3)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 (4)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合理可行。
- (5)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可靠。

一般来说,编标的时间都比较短,而内容又比较多,在编标过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是在所难免的。尤其是每个参加编标的人员不可能都对招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的阅读和理解,因此,标书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和符合性应为标书审查的主要任务和内容。例如,投标书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与规定是否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在对工程招标范围、工程质量标准或工程实施方面是否有重大改变,或者工期安排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对合同中规定业主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是否有实质性限制,等等。

标书的审查应由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部长或协调人(负责人)负责。审查人应对招投标程序有较为深刻的了解,并且应对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详细阅读、深刻理解,这样才能审查好标书。

综上所述,投标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涉及面广,内容多而杂,而且往往编标时间比较短,招标文件、图纸资料又不是很完整,这都给编标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但随着建筑市场的健全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招投标工作将越来越规范化、制度化,这必然会有利于投标工作的顺利开展。

### 5. 报送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完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报送指定的地



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并应采取措施确保投标文件的安全,以防失密。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日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可对其补充、修改。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投标截止日期后送达的,将被招标人拒收。对投标文件的送交做出了以下具体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上述第(1)项或第(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地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以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证明。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投标文件报送函的格式如下:

### 投标文件报送函

\_\_\_\_\_ (招标人):

根据《\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证明材料一套。

本单位愿意参加此次客运经营权招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明和证明材料及数据是真实的。

#### 一、我方同意:

1.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 本投标书自送达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工作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同意投标保证金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者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同意关于此次客运路线经营权招投标制定的招标程序、办法,并认同此产生的评

标结果。

二、如果我方能中标,我谨代表投标人郑重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行业管理规定和投标文件条款。
- 2.我方同意按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和处理。
- 3.我方保证经营期满后的客运路线经营权无条件交回给贵方。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 3.3 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建设工程竞争日益激烈,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也进入了规范化阶段。工程投标文件的编制是衡量一个企业的整体水平,包括企业的管理水平及企业发展能力的标志。目前,随着我国成功加入世贸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建设工程投标文件也进入了与国际接轨的阶段。制作投标文件是招投标活动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能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最终投标人对招标的所有响应都是通过投标文件进行的。业主选择谁或不选择谁都是根据投标文件的情况做出决定的,废标和中标与否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找出相应的依据,所以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给予足够的重视,力求递交的是一份内容上完整、实质上响应、价格上有竞争力、制作上精美的投标文件。

#### 3.3.1 建设工程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向招标单位提交的报价并填具标单的文书。其要求密封后邮寄或派专人送到招标单位,故又称标函。它是投标人在充分领会招标文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调查的基础上所编制的投标文书;是对招标公告提出的要求的响应和承诺,并同时提出具体的标价及有关事项来竞争中标。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及资格审查资料四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投标函主要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函格式如下：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 %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

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合同价款的( )% 合同价款的(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天	
3	误期违约金		( )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的( )%	
5	提前工期奖		( )元/天	
6	施工总工期		(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元	
9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款的( )%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合同价款的( )%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元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后( )天	
13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2. 商务标

商务标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主要包括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

### 3. 技术标

技术标,是指投标文件里涉及技术方面的方案、内容、机具设备、人力、保障措施等内容。其包括全部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用以评价投标人的技术实力和经验。技术复杂的项目对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及格式均有详细要求,投标人应认真按照规定填写标书文件中的技术部分。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确保基础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2)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及施工工艺。
-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进场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主要材料投入计划安排。
- (6)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8)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 (9)季节性施工措施。
- (10)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平面图、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网络图。

#### 3.3.2 投标报价的决策

投标报价竞争的胜负、能否中标不仅取决于竞争者的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而且取决于竞争策略是否正确和投标报价的技巧运用得是否得当。通常情况下,其他条件相同时,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往往获胜。但是,这不是绝对的,有的报价投标人并不高,但仍然得不到招标人的信任。其原因在于投标人提不出有利于招标单位的合理建议,不会运用投标报价的技巧和策略。因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必须研究投标报价的指导思想、报价策略和编标技巧。

所谓投标报价策略,是指投标人在合法竞争条件下,依据自身的实力和条件,确定的投标目标、竞争对策和报价技巧。即决定投标报价行为的决策思维和行动,包含投标报价目标、对策和技巧三要素。对投标人来说,在掌握了竞争对手的信息动态和有关资料后,一般是在对投标报价策略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参加投标报价;决定参加投标报价后采取什么样的投标目标;在竞争中采取什么对策,以战胜竞争对手,达到中标的目的。这种研究分析就是制定投标报价策略的具体过程。

投标报价目标是投标人以特定的投标经营方式,利用自身的经营条件和优势,通过竞争的手段所力求达到的利益目标。这种利益目标是投标人经营指导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投标报价策略的核心要素和选择竞争对策、报价技巧的依据。研究投标报价策略要从分析投标报价目标开始,研究有关竞争对策,恰当使用报价技巧,从而形成一套完整的投标报价策略,以达到中标的目的。

##### 1. 投标报价的选择目标

由于投标人的经营能力和条件不同,出于不同目的需要,对同一招标项目可以选择不同

的投标报价目标。

(1)生存型。投标报价是以克服企业生存危机为目标,争取中标,可以不考虑种种利益原则。

(2)补偿型。投标报价是以补偿企业任务不足,追求边际效益为目标。补偿型投标报价在工程设备投标表现较大活力,以亏损为代价的低报价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但受生产能力的限制,只宜在较小的招标项目考虑。

(3)开发型。投标报价是以开拓市场、积累经验、向后续投标项目发展为目标。投标带有开发性,以资金、技术投入手段进行技术经验储备,树立新的市场形象,以便争得后续投标的效益。其特点是不着眼一次投标效益,用低报价吸引投标人。

(4)竞争型。投标报价是以竞争为手段,以低盈利为目标,在精确计算报价成本基础上,充分估价各个竞争对手的报价目标,以有竞争力的报价达到中标的目的。竞争型投标报价对工程设备投标报价表现出积极的参与意识。

(5)盈利型。投标报价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实现最佳盈利为目标,投标人对效益无吸引力的项目热情不高,对盈利大的项目充满自信,不太注重对竞争对手的动机分析和对策研究。

不同投标报价目标的选择是依据一定的条件分析决定的。竞争型投标报价目标是投标人追求的普遍形式。

## 2. 决定选择投标报价目标的因素

确定什么样的投标报价目标不是随心所欲、任意选择的。首先要研究招标项目在技术、经济、商务等诸多方面的要求,然后是剖析自身的技术、经济、管理等诸多方面的优势和不足,最后将自身条件同投标项目要求逐一进行对照,确定自身在投标报价中的竞争位置,制定有利的投标报价目标。这种分析和对照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技术装备能力和工人技术操作水平

投标项目的技术条件给投标人提出了相应技术装备能力和工人技术操作水平的要求;如果不能适应,就需要更新或新置技术设备,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或转包和在外组织采购,因此,投标人有无能力或由此引起的报价成本的变化都直接影响投标目标的选择。相反,具有较高技术装备能力和操作水平的投标人承担技术水平较低的工程项目,其效益选择同样有较大的局限性。

### 2) 对招标项目的熟悉程度

所谓对招标项目的熟悉程度,是指投标人对此类工程项目过去是否承建过,积累有什么经验,预测风险的能力有多大,等等。如对项目熟悉,可以增强信心,减轻风险损失,可尽可能扩大投标的竞争能力。如对项目不熟悉,就要充分考虑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提供保障措施和设计应变能力,这就意味着间接投入的增多,在投标目标选择上就有一定的困难。

### 3) 投标项目可带来的随后机会

所谓投标项目可带来的随后机会,是指投标人在争取中标后,可能给今后连续性投标带来的中标机遇,或在今后对类似项目在投标时争取中标占有有利位置。如果随后机会较多,对投标人树立形象和扩大市场有利,那么对这一招标项目在经济利益上做某些让步以达到中标目的也是有利的。如果随后机会不多,那么对投标的经济效益要着重考虑。

#### 4) 投标项目可能带来的生产质量提高

投标项目一方面需要相适应的生产装备和劳动技能,另一方面也可能给投标人带来技术的进步、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工作质量的提高。这种质量提高的程度无疑是投标人感兴趣的,直接影响其投标盈利目标的决策。

#### 5) 投标项目可能带来的成本降低机会

投标人在争取中标后,在履约过程中,一般来说,各项管理提高的综合成果会直接反映在成本降低的机会和程度上,投标项目的完成能为以后承包经营带来成本降低较多、较大的机遇,也会影响到投标人投标盈利目标的决策。

#### 6) 投标项目的竞争程度

所谓投标项目的竞争程度,是指参与投标的单位数量和各竞争投标者投标的动机和目标。它是从外部制约着投标人效益目标选择的分寸。投标的竞争性决定了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以内部条件为基础,以市场竞争为导向,制定正确的投标目标。

除此之外,对于不同投标人来说,承包工程交货条件、付款方式、历史经验、风险性等都是影响投标目标选择的因素,从而对选择投标目标的决策起重要作用。

### 3.3.3 投标报价的技巧

技巧是操作的技术和窍门,是实现中标目标不可缺少的艺术。投标人有了投标取胜的实力还不够,还必须要有将这种实力变为投标实现的技巧。其作用在于:一是使实力较强的投标人取得满意的投标成果;二是使实力一般的投标人争得投标报价的主动地位;三是当报价出现某些失误时,可以得到某些弥补。因此,对投标人来讲,必须十分重视对投标报价技巧的研究和使用。

#### 1. 研究招标项目的特点

投标时,投标人既要考虑自身的优势和劣势,也要分析投标项目的整体特点,按照工程的类别、施工条件等考虑报价策略。

(1) 一般在下列情况下报价可高一些:

- ① 施工条件差(如场地狭窄、地处闹市)的工程。
- ② 专业要求高的技术密集型工程,而本公司在这方面有专长,声望也高时。
- ③ 总价低的小工程,以及自己不愿做而被邀请投标时,不便于不投标的工程。
- ④ 特殊的工程,如港口码头工程、地下开挖工程等。
- ⑤ 业主对工期要求急的工程。
- ⑥ 竞争对手少的工程。
- ⑦ 支付条件不理想的工程。

(2) 在下列情况下报价可低一些:

① 施工条件好的工程,工作简单、工程量大而一般公司都可以承接的工程,如大量的土方工程、一般房建工程等。

② 本公司目前急于打入某一市场、某一地区,以及虽已在某地区经营多年,但即将面临没有工程的情况(如某些国家规定在该国注册的公司一年内没有经营项目时,就撤销其营业执照),机械设备等无工地转移时。

③ 附近有工程而本项目可以利用该项工程的设备、劳务或有条件在短期内突击完成的。

- ④竞争对手多,竞争力激烈时。
- ⑤非急需工程。
- ⑥支付条件好(如现汇支付)的工程。

## 2. 具体投标报价技巧

### 1) 不平衡报价法

不平衡报价法也称前重后轻法。不平衡报价是指对一个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在总价基本确定后,调整其内部各个项目的报价,以期既不提高总价、不影响中标,又能在结算时得到更理想的经济效益。一般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采用不平衡报价法:

(1)对能够早日结账收款的项目(如开办费、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可以报高一些,以利资金周转;对后期工程项目(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等)可适当降低。

(2)经过工程量核算,对预计今后工程量会增加的项目的单价适当提高,这样在最终结算时可多经济效益;而将工程量可能减少的项目单价降低,工程结算时损失不大。

对上述两点要统筹考虑,针对工程量有错误的早期工程,如果不可能完成工程量表中的数量,则不能盲目抬高报价,要在具体分析后再定。

(3)对设计图纸不明确,估计修改后工程量要增加的项目,可以提高单价;而对工程内容不清楚的,则可降低单价。

(4)暂定项目又称任意项目,对这类项目要具体分析,因这类项目要开工后由业主研究决定是否实施,以及由哪一家承包人实施。如果工程不分标,只由一家承包人施工,则对其肯定发生的项目单价可高一些,对不一定发生的项目单价应低一些。如果工程分标,该暂定项目也可能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则不宜报高价,以免抬高总报价。

(5)在单价包干混合制合同中,有些项目业主要求采用包干报价时宜报高价。其原因是:这类项目多半有风险;这类项目在完成后可全部按报价结账,即可以全部结算回来,而对其余单价项目则可适当降低。

不平衡报价一定要建立在对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仔细核对分析的基础上,特别是对报低单价的项目,如工程量执行时增多,将造成承包人的重大损失;同时一定要控制在合理幅度内(一般可以在10%左右),以免引起业主的反对,甚至导致废标。如果不注意这一点,有时业主会挑选出报价过高的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单价分析,围绕单价分析中过高的内容压价,以致承包人得不偿失。

### 2) 计日工的报价

如果是单纯报计日工的报价,可以报高一些,以便在日后业主用工或使用机械时可以多盈利。但如果招标文件中有一个假定的“名义工程量”,则需要具体分析是否报高价。总之,投标人要分析业主在开工后可能使用的计日工数量以确定报价方针。

### 3) 多方案报价法

对一些招标文件,如果发现工程范围不很明确、条款不清楚或很不公正,或技术规范要求过于苛刻,投标人应在充分估计投标风险的基础上按多方案报价法处理。即按原招标文件报一个价,然后提出“如某条款(如某规范规定)做某些变动,报价可降低多少”,报一个较低的价。这样可以降低总价,以吸引业主。或是对某些部分工程提出按成本补偿合同方式处理,其余部分报一个总价。



#### 4) 增加建议方案

有时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提出建议方案,即投标人可以修改原设计方案,提出自己的方案。这时投标人应组织一批有经验的设计和施工工程师对原招标文件的设计与施工方案进行仔细研究,提出更合理的方案以吸引采购方(招标人),促成自己的方案中标;这种新的建议方案应可以降低总造价或使工程提前竣工或使工程运用更合理。但应注意的是,投标人对原招标方案一定要标价,以供采购方比较。增加建议方案时,投标人不要将方案写得太具体,应保留方案的关键技术,防止采购方将此方案交给其他承包人。同时要强调的是,建议方案应比较成熟,或自身过去有此方案的实践经验。因为投标时间不长,如果仅为中标而匆忙提出一些没有把握的建议方案,可能会引起很多的后患。

#### 5) 突然降价法

报价是一件保密性很强的工作,但是对手往往通过各种渠道、手段来探听情况。因此,在报价时可以采取迷惑对方的手法,即按一般情况报价或表现出自己对该项目兴趣不大,到快投标截止时突然降价。采用突然降价法时,一定要在准备投标报价的过程中考虑好降价的幅度,在临近投标截止日期,根据情报信息与分析判断做出最后决策。如果采用突然降价法而中标,因为开标只降总价,所以在签订合同后可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法调整项目内部各项的单价或价格,以期取得更好的效益。

#### 6) 先亏后盈法

有的投标人为了打进某一地区的市场,依靠某国家、某财团和自身的雄厚资本实力,采取一种不惜代价、只求中标的低价报价方案。应用这种手法的投标人必须有较好的资信条件,并且提出的实施方案应先进可行,同时要加强对公司情况的宣传;否则即使标价低,采购方也不一定选中。如果遇到其他承包人也采取这种方法,则不一定与这类承包人硬性竞争,而应努力争取第二、第三标,然后依靠自身的经验和信誉争取中标。

### 3.3.4 投标报价决策

投标报价决策是投标报价工作中的重要一环,是指投标人召集算标人员和与本公司有关领导或高级咨询人员共同研究,就标价计算结果进行静态、动态分析和讨论,做出有关调整标价和最终报价金额的决定。标价的静态分析是在假定的情况下,初步测算出暂时的标价,分析标价各项组成部分及其合理性,通过分析对明显不够合理的标价构成部分进行细致的分析检查,通过提高工效、改变施工方案、压低供应商的材料设备价格和节约管理费等措施来修定暂时标价,形成另一低标方案;然后结合计算利润和各种潜在利润及承包人能够承受的风险,从而可以测算出最低标价方案,将原暂定标价方案、较低标价方案和最低标价方案对比分析,把对比分析资料整理后提交给有关决策人员进行决策,作为决策人员进行决策的依据。标价的动态分析,是通过假定某些因素的变化来测算标价的变化幅度,特别是这些变化对工程计划利润的影响,通过动态分析向决策人员提供准确的动态分析资料,以便使决策人员了解某些因素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如工期延误、物价和工资上涨及外汇汇率变化对工程标价和工程利润的影响,以供决策人员进行正确的决策。

为更好地做好投标报价工作,决策人员在投标报价决策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中标靠低价,赚钱靠索赔”的做法是不提倡的。由于当前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竞争激烈,有些承包人为了承揽到工程,采用以低价拿标、靠索赔赚钱的策略。在这方面虽有一些

成功的例子,但索赔成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索赔可索但常遇不赔,承包人在处理索赔事件时又不可能不分金额大小都去付诸仲裁,把报价建立在没有把握的索赔期望上是一件风险很大的事情,尤其要杜绝自杀性标价竞争项目的现象。投标人必须脚踏实地做工作,绝不能有任何侥幸心理。

(2)在进行投标决策时,主要决策依据应是算标人员的计算书和分析指标;至于从其他途径获得的所谓“底标价格”和关于竞争对手的“标价情报”等,只能作为一般参考,而不能以此为依据。这是因为所谓的“底标价格”可能是业主多年前编制的预算价格,或者只是从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摘录出来的估算资料,同工程的最后设计文件内容可能差别极大,毫无比较价值。

(3)深入分析竞争对手的情况,确定自身与竞争对手的优势和劣势,采用优势、劣势对比分析方法比较各自的优劣势对标价的影响,从而确定自身的报价水平和相应采取的策略,做到“知彼知己,百战不殆”。

(4)重视决策者的素质,提高科学决策质量。科学决策是保证决策质量的前提,决策人员不仅要有强烈的市场竞争意识、谋略和魄力,较强的应变能力和判断力;而且要掌握科学决策的方法,遵循科学决策过程,以做出科学的决策。

(5)投标报价人员应懂得,一般来说,除非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本标仅授给最低报价者”,标价固然是中标的重要因素,但并不是唯一的因素。在投标决策过程中,投标报价人员如果认为自己已不可能在报价方面战胜某些竞争对手,可以另辟蹊径,在其他方面发挥优势,争取获得业主的青睐,以求列入候选者的行列,为进一步争取该工程留有余地。

### 3.4 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预防措施

招标投标作为一种科学的竞争制度,其意义在于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但是串标行为一旦介入其中,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招投标的本质和积极意义。串标行为实质上属于横向限制竞争行为,后果等同于行业垄断却并不具有垄断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 3.4.1 工程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危害

工程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称为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投标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投标者与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行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98年发布的《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根据其在实际中的表现分为两类: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低价位中标。

(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某些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以不正当的手段进行私下交易致使招投标流于形式,共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二条和《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列举的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主要表现包括以下方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更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市场竞争机制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准确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优化资源配置,引导经营者正确决策。由于串通投标行为是为了通过限制竞争来谋取超额利润。因此,它不仅直接损害了有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妨碍了竞争机制应有功能的充分发挥,误导了生产和消费,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会助长腐败现象的蔓延。由于串通投标行为的存在,各单位轮流中标,使得业主无法真正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及控制工程造价,从而不能保证工程的工期、质量和成本,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正因为串通投标行为危害极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做出如下规定:“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标价;投标人和招标人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否则,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于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3.4.2 工程招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的预防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的规定,招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这里从以下几方面论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预防措施。

### 1. 加快立法进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法制宣传

招标投标是一个竞争过程,应有严格的规范,保证其是公开进行的、公平合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就是实行招标投标的具体规范。其作为招投标领域的基本法,起到了规范招投标的奠基作用,使招投标管理部门有法可依,招投标活动有法可循。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过程中,根据出现的一些问题和实际操作的需要,原国家计委(现更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继颁布了《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其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是原国家计委会同原建设部、原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和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六部门联合发布的。

此外,我国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范和约束招投标活动的法律,以及《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规条例。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按照我国的法律原则,还应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具体说来,应加大“三个力度”,建立“三个防线”,达到“三不效果”,具体如下:

(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思想防线,使人不想违法。大力开展招标投标法规的宣传,教育招标投标双方及代理中介组织、行政监督机关工作人员自觉学法、自觉用法、自觉守法。

(2)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机制防线,使人不能违法。

(3)加大打击力度,建立惩戒防线,使人不敢违法。各级检察机关应充分履行惩治犯罪的职能作用,努力提高对招标投标中的违法行为的侦查水平和公诉水平,通过加快立法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者,决不心慈手软、姑息迁就。

### 2. 发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宏观管理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保护正当竞争,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查处招标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行为。

通过建设项目报建、建设单位资质审查,以及对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督,可以充分发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宏观职能,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才能真正保证工程建设效益,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 3. 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在各个环节杜绝串标行为的发生

在招标投标的整个程序中,最能有效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两个环节是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资格预审

目前,资格预审是招标投标的“入口”关,是有效防止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第一步。招标人应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商业信誉、施工资质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审查,将其注册资本金、固定资产的情况作为履约能力加以考核,将其依法履行合同、依法纳税、良好的银行信用、优良的工程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等作为商业信誉考核的评判尺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选出综合实力较强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竞争,同时要特别注意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防止其相互串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这样便能把没有诚信的投标人直接拒之于竞争者行列之外,将工程交给真正有诚信的合理低报价者。

## 2) 评标

在招标文件中已经对评标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如规定了工程计价类别,这就为评标过程中各单位的投标价格的比较提供了统一的口径,使得投标文件具有价格上的可比性。在开标的过程中明确宣布了评标的原则和方法,同时公开唱标。有了这样一个过程,在评标结果不合理的情况下,为提出质疑的单位提供了依据,可以有理有据地说明是否存在内定中标人等行为存在。对有标底评标的,要求标底绝对保密,以此可以防止招标人有意泄露标底等行为的发生。为了保证评标的公开、公正和最终获得最佳的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对评标方法的不断完善也是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必要条件。目前,建筑市场应用的评标方法一般有百分制法、两阶段法和合理低价法。由于投标报价是主要的竞争,一些投标方片面追求低标价,这就造成过度低价竞标的恶性循环,也容易造成相互串通高价竞标。所以投标应以合理低价中标为宜,因为合理低价不仅考虑了投标报价的问题,还发挥了评标委员会的作用,从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各项降低费用的措施及保证质量、缩短工期方面的组织惯例措施是否可行。即评标时应综合考虑技术标、商务标,尤其应以技术标为核心,不应片面追求低价。

把好评标关,只有真正做到评标方法合理、评标规则完善,才能维护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以上提出的解决招标投标中不正当竞争行为出现的方法应该同时进行,在完善法律的同时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在实际操作中完善评标方法和规则,只有其相互促进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 本章小结

建设工程投标是指经过审查获得投标资格的建设承包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填报投标书并争取中标的法律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建设工程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不是所有感兴趣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参加投标,通常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建设工程投标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1) 投标人了解招标信息,申请投标。建筑企业根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分析招标工程的条件,依据自身的实力选择投标工程,向招标人提出投标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2) 接受招标人的资质审查。

(3) 购买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4) 参加现场踏勘,并对有关疑问提出质询。

(5) 编制投标书及报价。投标书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

(6) 参加开标会议。

(7)接收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投标过程中的竞争十分激烈,需要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对投标全过程加以组织与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中标的可能性,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内行的投标班子是投标获得成功的根本保证。不同的工程项目,由于其规模、性质等不同,建设单位在择优时可能各有侧重。但一般来说,建设单位主要考虑较低的价格、优良的质量和较短的工期,因而投标人在确定投标班子人选及制定投标方案时必须考虑这几个因素。

实行工程招标投标的目的是使市场竞争公平、公开、公正。我国建设工程实行招标投标有 30 多年的历史,它为发展、培育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房地产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存在是不争的事实。因此,在实施招标投标过程中,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政府监督管理,规范招标程序,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从根本上防止工程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思考与练习

1. 详细论述建设工程投标的程序及各阶段的工作内容。
2. 如何确定建设工程投标报价?
3. 工程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 如何预防工程招标投标中的不正当竞争?

##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开标、评标与定标

### 学习目标

- (1) 了解开标的程序, 掌握评标的原则。
- (2) 了解评标的依据、标准, 掌握评标的方法。
- (3) 能够编写报告、收集资料, 具备对标书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标的能力。

经过招标准备阶段和招标阶段后, 招标工作进入最后阶段——决标阶段。决标阶段的主要工作有召开开标会议、组建评标组织进行评标、择优定标、公示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 4.1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开标

所谓开标, 是指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由招标人主持, 开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公开宣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投标管理机构负责监督, 对大中型项目也可以请公证机构进行公正。

#### 4.1.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 1. 开标的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如×年×月×日×时×分)也是开标之时(也是×年×月×日×时×分)。之所以这样要求, 是为了防止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与开标之前仍有一段时间间隔; 如有时间间隔, 也许会给不端行为造成可乘之机(如在指定开标时间前泄露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即使承包人等到开标前最后一刻才提交投标文件, 也同样存在这种风险。

开标地点应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这是为了防止投标人因不知地点变更而不能按要求准时提交投标文件。这也是为维护投标人的利益而做出的要求。

##### 2. 开标的形式

开标的形式主要有公开开标和秘密开标两种。采用何种方式开标应由招标机构和评标

小组决定。目前我国主要采用公开开标。

公开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全体人员参加。为了体现平等竞争的原则,使开标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邀请所有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开标。这可以使投标人得以了解开标是否依法进行;使投标人了解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做到知己知彼,衡量自己中标的可能性。这对招标人的定标也将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同时投标人可以收集资料,了解竞争对手,为以后的投标工作提供资料,增加企业管理储备。

#### 4.1.2 开标的一般程序

##### 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签到

签到记录是投标人是否出席开标会议的证明。投标人授权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填写开标会签到表,开标主持人派专人检查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指定代表人的证件、委托书,确认无误。

##### 2. 招标人主持开标会议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人员及工程项目的有关情况,宣布开标人员名单、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的办法和标底。

(3)宣布开标会程序、开标会纪律和当场废标的条件。

(4)主持人宣布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各投标人实际送达时间。在截标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场废标。

(5)主持人宣布开标和唱标次序,一般按投标书送达时间的逆顺序。

##### 3. 开标流程

(1)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投标人数量较少时,可由投标人自行检查;投标人数量较多时,也可以由投标人推举代表进行检查。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经检查发现密封被破坏的投标文件,应予以拒收。

(2)经确认无误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以后,确认密封情况良好,则可以由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所有在场的人的监督下进行当众拆封。

(3)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即拆封后现场的工作人员高声唱读投标人的名称、每个投标的投标价格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主要内容主要是指投标报价有无折扣或价格修改等。如果要求或允许报替代方案的话,还应包括替代方案投标的总金额。例如,对应建设工程项目,其他主要内容还应包括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等。这样做的目的在于使全体投标人了解各投标人的报价和自己在其中的顺序,了解其他投标的基本情况,以充分体现公开开标的透明度。

(4)宣布无效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或逾期送达的。

②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或者法定代表



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而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没有参加开标会议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⑦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无资格预审的除外)。

如果发现无效标书,必须经有关人员当场确认并当场宣布,对所有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应退回给投标人。

(5)记录开标过程。对开标过程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投标人也应做好记录,以收集竞争对手的信息资料。开标记录一般应记载案号(有案号的)、招标项目的名称及数量摘要、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开标日期、其他必要的事项,并由主持人和相关专家签字确认。

#### 4. 开标会议结束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并请投标人签字确认开标记录。

## 4.2 建设工程招投标的评标

评标是指依据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所进行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是审查确定中标人的必经程序,是保证招标成功的重要环节。根据评标内容的繁简、标段的多少等,评标可在开标后立即进行,也可以在随后进行;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为择优确定中标人提供依据。

评标工作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工作,对招标人负责,从投标竞争者中选出最能满足招标项目各项要求的中标人,最大限度地实现招标人的利益。

### 4.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权威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可以设主任一名,必要时可增设副主任一名,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民主方式推选产生,或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或各省、市的招标局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对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上述方式确定的专家成员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

确定。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需满足的条件如下：

- (1)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2)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3)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4.2.2 评标的规则

评标必须按法定的规则进行,这是公正评标的必要保证,因此有以下评标规则:

(1)招标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这要求评标在封闭的状态下进行,使评标过程免受干扰。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这是以法律形式排除在现实中经常会出现的非法干预,排除从外界施加的压力;也是在法律上保证公正评标,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这明确了评标的原则,也是为了保证评标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在评标中不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标准和方法,也不应改变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标准和方法,否则将失去衡量评标是否公平、公正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这是保证公正评标的必要条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必须是合乎招标投标制度本质要求的,体现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并对自己的工作负个人责任,这不但有规范,而且有责任,从而促使其形成强烈的责任感。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这是由于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评标的重要权力,因而必须保证其是廉洁、公正的。这就要求其个人的行为绝对是严格地割断与投标人的任何利益联系,所以对其个人行为做出了禁止性的规定。

(6)参与评标的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都不得透露评标情况,即对评标情况负有保密义务。这是保证评标工作正常进行,并使评标工作有公正结果,防止参与评标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必要措施。

以上关于评标的若干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重要内容,尤其是对评标

委员会有严格的要求,是非常必要的。这是因为能否在评标环节上对投标文件做出公正、客观、全面的评审和比较,是招标能否成功的关键,也是能否公正地推荐和确定中标人的必要前提。

### 4.2.3 评标的程序和准备工作

#### 1. 评标工作会议的一般程序

评标工作会议一般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及工作人员签到,核对身份进场并到指定位置就座。

(2)现场监管人员宣布评标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申请。

(3)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确定负责人。

(4)工作人员向评委发放招标文件和评标有关表格,评委熟悉招标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和评标办法及标准等内容。

(5)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宣布开始评标,召集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依次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审过程中需进行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共同讨论确定询标题目及内容。

(6)评标辅助工作人员协助做好评委对各投标书评标得分的计算、复核和汇总工作。

(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做出处理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若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 1/2 以上委员同意,以书面形式将问题送达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现场监管人员或招标人发现个别评委评分与大多数评委评分差异过大,有权要求该评委进行复核并做出解释,也可事后提请相关监管部门对其评标结论进行后评估。

(8)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形成评标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宣布评标结束。

#### 2. 评标的准备工作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熟悉招标文件的有关情况,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掌握评标办法,梳理评标思路,理清评标顺序。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①招标的目标。

②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③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④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招标人设有标底时,标底在开标前应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3)制定评标细则,编制评标表格。

### 4.2.4 评标的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是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筛选,其目的在于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并且选出符合标准要求的投标文件,淘汰基本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详细评审节省时间和精力。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国目前的评标中主要采用的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在初步评审阶段的内容和标准基本是一致的。

### 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1) 形式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包括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在投标函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格式符合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已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报价唯一;等等。

#### 2) 资格评审标准

如果投标人是未经过资格预审的,其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资质等级、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项目经理、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人等均符合规定。如果投标人是已经过资格预审的,仍按前文所述资格审查办法中的详细审查标准进行。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应进行投标报价校核,审查全部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并与招标控制价进行对比分析,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权利义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分包计划等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即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明显的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包括以下情况:对工程的范围、质量及使用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提交了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书的其他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

#### 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有关标准。

在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是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对投标人的条件和要求进行评审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的偏差称为投标偏差。投标偏差根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人若不符合某些关键要求,可被认为未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属于重大偏差,该投标文件会被作为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递交联合体协议。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仅仅是对上述情形的解释和补正,不得有下列行为:

(1)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例如,对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内容,澄清时加以补充;投标文件规定的是某一特定条件作为某一承诺的前提,但解释为另一条件;等等。

(2)改变或谋求、提议改变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所谓改变实质性内容,是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澄清的格式如下: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2.5 评标的详细评审阶段

### 1. 详细评审的方法

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比较，推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在招标人授权的情况下直接确定中标人。详细评审的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

####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评标过程中将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评标因素尽可能地折算为货币量，将投标报价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出评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并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不是最低投标价，它是一个以货币形式表现的衡量投标竞争力的定量指标。对于资质、资格、业绩等条件，采取的是“合格者通过，不合格者淘汰”的办法。评标委员会除了考虑投标价格因素外，还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合理化建议等因素，并将这些因素尽可能加以量化、折算为一定的货币额，加权计算得到评标价。

投标文件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上述不仅是对中标条件的规定，同时也肯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招标投标中可以采用的一种评标方法。虽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遵循的是低价优先的原则，但并不是可以不计成本片面追求低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采用这种方法确定的中标人规定了以下 3 个限制条件：

- (1)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 (3) 投标价格不低于成本。

上述规定一方面明确了必要的评标程序，以保证评标结果的合理、科学；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防止投标人以牺牲工程质量为代价，盲目地以非理性的低价获取中标。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自身要求，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法律赋予招标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相关行政部门无权干扰招标人行使这项权利。

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优点是:可以节约投资,保证投资效益,合理、适度地增加投标的竞争性,为建设单位节约资金,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承包人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加强成本核算,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遏制层层转包、挂靠、阴阳合同等不良行为;有利于形成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有效防止国有资金项目中的腐败行为;与国际接轨,有利于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2) 综合评估法

对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综合评估法俗称打分法,是指将评审内容(无论是商务的,还是技术的)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对各类内容进行打分,最后的累计分值反映投标人的综合水平。提交给招标人的综合评分比较表应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做的任何修改,对商务、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类评审内容的评分,以及对每个投标的最终评标总得分。在我国工程项目招标中大都以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综合评估法的应用范围主要是大型建设工程或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的等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综合评估法具有科学、量化的优点,与我国目前的建筑市场环境基本相适应,因而被广泛地接受和选用,并且与我国目前施工企业的资质制度相适应。这种方法能够选中综合实力较强、投标报价较合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在具体操作上,其比较容易制定具体项目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评标时,评委容易对照标准打分。

综合评估法下的评标分值构成分为4个部分,即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和其他因素。总分为100分,各方面所占比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见表4-1。

表 4-1 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因素

项 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置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报价	偏差率	
	.....	
其他因素	.....	
	.....	

例如,可设定施工组织设计占 25 分,项目管理机构占 10 分,投标报价占 60 分,其他因素占 5 分。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可进一步细分为: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占 2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占 12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占 2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占 3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占 3 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占 2 分,资源配置计划占 1 分。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规定如下的评分标准:

(1)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充分保障时,11~12 分。

(2)施工方案先进,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时,8~10 分。

(3)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时,6~7 分。

(4)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时,1~5 分。

## 2. 投标报价偏差率的计算

在评标过程中,可以对各个投标文件按下式计算投标报价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予以明确。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行业管理规定给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确定时也可适当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 详细评审过程

评标委员会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标书的综合评估得分。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分后加以比较,最后确定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 【案例 1】 利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背景】** 某大型工程,由于技术难度大,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设备和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要求高,而且对工期的要求也比较紧迫。业主在对有关单位和在建工程考察的基础上,仅邀请了 3 家国有一级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并预先与咨询单位和该 3 家施工单位共同研究了施工方案。业主要求投标人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装订报送。经招标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评标规定如下:

(1)技术标共 30 分。其中,施工方案占 10 分(因已确定施工方案,各投标人均得 10 分),